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一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合收容所需，且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女子，長期收容於拘留所，侵害人權；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彰化縣政府工務局及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邱大旗續租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等地號河川公地案，未切實查證；且邱君於河川公地上違建房屋，達十餘年之久，該府及二水鄉公所未予取締，均屬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七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一六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五
-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三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五〇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五二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五五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六〇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六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七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八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八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九
- 選舉事項
- 一、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二年召集人……………七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及李委員友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王朝震及劉昀等三人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七〇

## 本院新聞

-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生洩漏底標、圖利承商等重大違失案……………

八四

## 一般法令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解釋：有關本（九十二）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所稱「隔夜消費」究係指必須連續請兩個全日以上之休假或只要連續跨二個不同日期疑義案……………

八五

## 附錄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

八六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司字第〇九二二六〇〇三六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

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被收容人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情緒不穩，鬥毆鬧房等情事時有所聞，且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女子，長期收容於拘留所，侵害人權；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

，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被收容人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情緒不穩，鬥毆鬧房等情事時有所聞，且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女子長期收容於拘留所，侵害人權；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被收容人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情緒不穩，鬥毆鬧房等情事時有所聞，應予檢討改進：

按現代法治國家絕對尊重人性尊嚴，大陸地區人民不因受收容而失卻其尊嚴，且收容處分僅為確保強制出境之目的，收容期間又不能折抵刑期，與羈押處分或刑之執行不可等量齊觀，故收容處所及相關設施自應符合人性要求，過於擁擠簡陋顯非所宜。惟內政部警政署為解決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容額不足之問題，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必要時，得指

定適當處所，設置臨時收容處所」，將警局拘留所部分空間規劃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然該等處所原係供短期拘留之用，並不適合長期收容。且空間狹小，每人平均之活動面積多為一坪以下，盥洗等衛生設備因陋就簡。非但軟硬體設施遠不如監獄或看守所，且人滿為患，擁擠不堪。以本院九十二年元月十四日履勘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所見為例，該分局地下室面積十四坪之臨時收容所中，即收容周春媚等大陸女子二十二名，而該處於前一日（即九十二年元月十三日）尚移出三十名大陸女子至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其平日擁擠之程度可見一斑。復因被收容人欠缺休閒設施，整日坐臥其中，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渠等情緒不穩，鬥毆鬧房情事時有所聞，此種環境幾無人性尊嚴可言。又各警察機關囿於人力，由男性員警擔任戒護勤務，既不適宜，且易滋流弊。衍生之種種現象，嚴重損害人權，顯屬不當，應予檢討改進。

二、警察機關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女子視為涉入刑事事件，應取得司法機關同意，始執行強制出境，致發生長期收容大陸地區人民於拘留所之情事，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改進：

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收容大陸女子陳○○等三十

一人案，計有高○○、伍○○、何○○、丁○○、溫○○、田○○、汪○○、趙○○等八人非刑案被告，仍遭長期收容。詢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洪○○固表示：「該等案件均經員警詢問承辦檢察官，然未得其同意，故未即時執行遣返」，惟無任何公函或電話紀錄可稽。又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書面報告，警方明知上開大陸女子非刑事案件被告，未立即主動遣返，確有疏失。然警政署函復本院之調查結論則稱：「大陸地區人民合法來台，卻從事非法工作或賣淫，查獲機關將涉案之台灣地區人民移送法辦，而將大陸地區人民列為證人或關係人之情形，為避免日後檢察官追加起訴或影響對涉案台灣地區人民之審判定罪，實務上亦將列為證人或關係人之大陸地區人民，視為涉案對象，並於取得檢察機關之同意後，始行辦理強制出境事宜」。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除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外，治安機關得不待司法程序之開始或終結，逕行強制其出境。此項規定，詢據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劉○○及法務部顏○○次長均表示：「大陸地區人民不因係刑案證人或關係人而強制收容」。為確保人權，匡正員警為求偵查便利，動輒假收容之名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內政部警政署應切

實檢討改進。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應檢討改進：

按大陸地區人民應受身體自由之保障，若將大陸地區人民長期收容於警局拘留所，已實際剝奪其身體自由。渠等縱因涉有刑案而有收容必要者，警察機關應將全案立即移送檢察官偵查，不應有不必要之延宕。惟查本案警方查獲至移送檢察官偵查超過一個月者計有：陳○○（四十八日）、高○○（五十三日）、列刑案關係人移送）、何○○（一百零四日）、伍○○（六十九日）、列刑案關係人移送）、馬○○（四十五日）、何○○（五十六日）、列刑案關係人移送）、田○○（四十四日）、唐○○（四十五日）、胡○○（四十七日）等九例。該局固表示上開期間係通知渠等之在台配偶到案，屬追查犯罪集團所必要。惟移送檢察官偵查，要非以通知在台配偶到案、追查犯罪集團為必要，況該等大陸女子既以探親名義來台，若經勤區員警定期訪查未遇，而發現有逾期停留或未按址居住之情形，即應主動調查有無涉及不法，亦非必等待大陸女子到案後，再追查幕後集團，致長期剝奪其人身自由。又上開案例之人頭配偶均未到案應訊，亦顯示此種偵查作為並無實益，且嚴重侵害人權。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侵害人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五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貳、案由：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

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一款規定：「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

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同法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準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該轄內之違章建築自應恪遵前揭法令規範，依法妥予處置。

(二)本案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濫墾、濫建等情，高雄縣政府前於九十一年（下同）七月十八日函復本院略以：「……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針對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共計查報五十六件違章建築：……」。嗣本院再請縣府查明前開各案之地點、面積、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及查報機關等相關資料，縣府經會同大社鄉公所再次清查結果，確定該風景區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止，共計查報九十六件違章建築，占面積約計三二、九〇七平方公尺（約九、九五四坪）。

(三)按違章建築產生非一日可成，惟揆諸高雄縣政府針對前開違章案之查報情形，如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

日一日內查報十六件、同年十一月一日查報二十八件，及本院於九十一年八月間開始調查本案後，該府大社鄉公所始於同年十月上旬經實地詳細勘測後，於同年九月九日開立二十四件竊占國有地案之違章建築查報單等例，均顯該府查報人員怠忽職責、長期疏於查處該風景區違章建築之實。又觀諸該府於七十六年十一月至九十一年十月間即已對前開各違章建築案陸續開出拆除通知單，惟迄今僅執行十四件拆除作業，且其中十件係由該府授權高雄縣橋頭鄉公所，執行其所有鄉有地上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等事證，均徵該府未積極依法執行公權力之失。

(四)又查高雄縣政府自訂之「高雄縣政府違建物優先拆除計畫」，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實施，其中將「占用公有土地違建物拆除專案」乙項列為優先執行項目。經詢據高雄縣政府稱：該風景區違建面積龐大，未執行拆除乃因考慮風景區之整體性拆除作業，及因有許多廟宇、道寺等違建物，其建物意義及性質較為特殊，拆除難度較高。又因經費拮据，未來將根據既存違建物情節大小予以有效分類，作為違建強制拆除優先順序之依據，並將聯合相關鄉、鎮公所、警察局及權責機關詳細清查及加強該風景區勘查工作，一旦發現正在施工中違建物絕

不寬貸；又稱前開九十六件違章建築中有三十七件係占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轄之國有地，故將請該局補助經費，俾利該府循序漸進解決違章建築問題云云。嗣本院再詢及前述各節有何具體規劃或執行計畫時，該府僅復以：將籌措經費或請國有財產局補助經費以專案方式辦理發包，俾整體作業等，而未提出具體明確之答復。本院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二十五日電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承辦人員確認，高雄縣政府迄未向該局提出有關本案違章建築拆除之經費申請。

(五)綜上，高雄縣政府自七十六年十一月間即查知轄內觀音山風景區遭濫墾、濫建情事，惟延宕迄今十五年餘，均未能積極伸張公權力以遏止非法，致該風景區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占用面積已達約三二、九〇七平方公尺（約九、九五四坪），迨本院調查本案，猶未思積極妥處此長久存在問題，僅稱：將根據既存違建物情節大小排定拆除優先順序、聯合相關權責機關加強查處，及籌措經費或請國有財產局補助經費以整體作業云云，亦均無具體規劃或執行計畫。按政府預算有限，人力不足，各縣市政府皆然，自應以有限之經費、人力、物力，籌謀可行方案突破困境，積極行政，始為正辦。核高雄縣政府處

理本案過程，對違規占用廣達近九、九五四坪之違章建築，未能依法防範、查處於先，又無具體改善作為於後，其推拖敷衍、消極怠忽之心態彰明甚，致違章建築迄今繼續存在且恣意擴增，洵有違失。

二、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

(一)關於高雄縣政府查報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計有三十七件違章建築係占用國有地乙節，國有財產局前函復本院稱：該局係代表國家行使私權行為，無法以公權力及時排除占用行為，而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回復又耗日費時且所費不貲，故對於本案風景區範圍內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確有收回之必要外，原則以輔導民眾承租或申購為主，倘不符租購規定、或民眾無意願、無力租（購）時，則先行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如民眾不配合自行拆除占建物時，倘屬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即協請該管法令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俾藉由公權力之執行，以迅即有效解決占用問題。

。另該局係自八十三年起依據「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清查轄區（包括高雄、屏東地區及澎湖縣）國有土地後，即陸續發現前開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民眾占用情事，而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間將清查結果函請高雄縣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云云，惟經查明左列事證，益知該局未積極查察本案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怠失之責，益臻明確：

1. 國有財產局稱係自八十三年起陸續發現前開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民眾占用情事，惟本院詢及發現之確實時間點時，該處始終未能詳予敘明。經查該局臺灣南區辦事處（下稱南區處）係於八十九年間配合高雄縣大社鄉公所及仁武地政事務所進行全面測量、清查後，始查明前開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占用之實際情形，並重新製表列管，所稱自八十三年起即陸續發現占用情事乙節，顯非實情。

2. 又該局稱陸續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間就清查結果函請高雄縣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乙節，經查該局南區處僅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告高

雄縣政府略以：「有關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坡地遭人非法經營土雞城乙案，請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依法處理……」，而八十九年間部分，則係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先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函告該處略以：「據民眾檢舉貴管轄區多處山坡地遭人濫墾、濫葬，違規占用嚴重破壞水土保持乙案，有關違建部分請貴單位依法查報送本局處理……」

「該處嗣於同年九月八日函復高雄縣政府略以：「關於民眾檢舉廣大公有土地遭人濫墾、濫葬，違法占用破壞水土保持乙案……：：：檢舉書上所稱涉及占用本處管理之國有土地業依有關規定辦理，至涉及各目的事業機關主管事項，則請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妥處。」綜上，國有財產局南區處均未將清查結果正式告知高雄縣政府。該局南區處嗣於八十九年間配合高雄縣大社鄉公所及仁武地政事務所完成全面測量、清查，查明前開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占用之實際情形，另重新製表列管，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並將所查竊占國有土地之相關資料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為偵查參考。惟斯時該處亦未將該次清查結果正式函知高雄縣政府。該局所稱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間就清查結果函請高雄縣政府依法處理乙

節，亦悖離事實。

(二)綜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雖自八十三年起即清查高雄、屏東地區及澎湖縣等地之國有土地，惟迄八十九年間始查明本案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遭占用之實際情形；復該局雖明知需藉由公權力之執行，方可迅速、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卻迄未將清查結果正式函請高雄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查處，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等，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彰化縣政府工務局及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邱大旗續租彰化縣二水

鄉二水段六五五等地號河川公地案，未切實查證；且邱君於河川公地上違建房屋，達十餘年之久，該府及二水鄉公所未予取締，均屬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三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台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六府水政字第一六九一三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彰化縣政府為邱大旗所座落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等號河川公地違建房屋未取締案，議處相關承辦人員疏失責任議處令影本一份，請鑒照。

說明：

- 一、復大院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八六）院台內字第八六一九〇〇七一三號函及依據彰化縣政府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六彰府工水字第二二六七一七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本案違建物拆除所需經費二十一萬元，本府水利處已同意補助彰化縣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請該府儘速

完成拆除工作。

三、副本抄送彰化縣政府，請於文到於二週內完成該違建物拆除，並將辦理情形報本府，及副知各有關單位。

台灣省省長 宋 楚 瑜

## 彰化縣政府 令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六彰府人二字第二二三一四五號

附件：

主旨：茲核定

蔡孟拔

- (一) 現職：彰化縣政府工務局課長薦任第八職等。
  - (二) 獎懲：申誡一次。
  - (三) 獎懲事由：辦理縣民邱大旗於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九號河川地違建屋拆除，遲未拆除，核有疏失。
  - (四) 附件：令一件。
- 張雍仁
- (一) 現職：彰化縣政府工務局技士委任第五職等。
  - (二) 獎懲：申誡一次。
  - (三) 獎懲事由：辦理縣民邱大旗於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九號河

川地違建屋拆除，遲未拆除，核有疏失。

(四)附件：令一件。

柯○○

(一)現職：彰化縣政府工務局技佐委任第四職等。

(二)獎懲：申誡一次。

(三)獎懲事由：辦理縣民邱大旗於民國八十一年及八十三年

間申請續租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六五九號

河川地時，查勘不實，核有疏失。

(四)附件：令一件。

說明：案內技士謝○○已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退休，其

辦理是項續租工作，查勘不實，申誡一次，註記其

人事資料。

縣長 阮剛猛

院長 蕭萬長

說明：

一、本院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台八十七經字第三三〇一七號

函，諒荷 暨及。

二、檢附臺灣省政府處理情形一份。

臺灣省政府處理情形：

一、本案邱大旗君於濁水溪行水區內違法興建房舍，係屬足

以妨礙水流之行為，影響河防安全，違反水利法第七十

八條規定禁止之事項，本案前曾以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八六府水政字第九六八〇五、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八七府

水政字第一五五七九號函請彰化縣政府依限辦理，並依

據行政院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台八十七經字第八三〇一八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經五六四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政府工務局及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辦理邱大旗續租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等地號

號函，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八七府水政字第〇五五三三四號函請該府，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及請依法本權責辦理，將處理結果報本府俾轉陳行政院核處在案，惟該府以迄今尚未訂定河川治理線，是否影響河防安全及依監察院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87)院台內字第八七〇一〇七二五九號函核復略以：「系爭違建如確未影響河防安全，請按照陳述人邱大旗先生具結同意自行拆除日期嚴格執行，並將拆除結果見復」為由，以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八七彰府工水字第一三七八三五號函本府再次請示。

二、本府再以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八七府水政字第七三七八一號函復彰化縣政府略以：「邱君興建房舍係位於濁水溪行水區內，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禁止事項，當依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查處，不因尚未訂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是否影響河防安全，而改變其違反水利法之事實」。嗣後該府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八七彰府工水字第一六三七五號函表示本府與監察院意見不一，該府難以執行為由，請本府再行研處。

三、今本府再以同日期文號函彰化縣政府，邱大旗君違法興建房舍於濁水溪行水區內，係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影響河防安全，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禁止事項，應依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查處，請該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將處理結果報本府俾轉報行政院核處。

### 彰化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八彰府工水字第〇一八〇六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邱大旗先生於濁水溪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等地號河川公地興建房舍同意延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拆除，目前辦理情形乙案，經查邱君目前已於別處另興建房舍，本府將依大院函示延至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拆除，請 察照。

縣長 阮 剛 猛

### 經濟部水利處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八九五〇一一三八二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邱大旗君侵占濁水溪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等地號河川公地興建房舍，應拆除案，請貴局儘速辦理，其所需經費可由河川經營管理及建設分配貴局之業務費(資本門)項下調整勻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交下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八九  
彰府工水字第二五八九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監察院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八六一  
九〇〇七一三號函送邱大旗君座落於河川地上之建物  
……應無違反水利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調查意見，請將  
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議處結果於二個月內見復案（隨文  
檢附相關影本乙份供參）之續辦，因彰化縣政府多年  
來執行拆除，迄今卻尚未執行完畢，本處甚感遺憾，  
惟為使本案儘速結案，故由貴局接辦（請將執行情形報  
處俾憑報院），貴局如有疑慮請逕洽彰化縣政府辦理。  
三、副本送彰化縣政府，請查收所檢還代辦拆除經費二十  
一萬元收據乙紙。

處長 黃金山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經（八九）水利字第八九〇三三三七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執行拆除邱大旗君侵占河川公地興建房  
舍計畫」案，辦理情形如附表，請鑒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台八九秘字  
第三二二七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已完成預算書編訂，預定  
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完成發包工作，並於八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拆除該違建。

部長 林信義

「監察院繼續追蹤糾正案逾期案件一覽表」經濟部水利處未辦復案件列管情形

案號	案號	監察院來文號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626	彰化縣政府工 務局及彰化二	一、監察院八十九 年八月四日院	經濟部	一、秘書室於八月七日及八月十一日 分別將監察院及行政院函移請水	一、監察院原函前台灣省政府辦理 。經前省府函請彰化縣政府將

案號	案號	監察院來文號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p>水鄉公所辦理邱大旗續租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等地號河川公地一案。</p>	<p>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六〇九四號。 二、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二三六七七號。</p>		<p>利處繼續辦理。 二、研考會於八月十日函請依限辦復。 三、經濟部於八月十九日以部函復監察院略以：本案邱大旗君未於限期內將其侵占河川地興建之房舍自動拆除，本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已研擬拆除計畫，俟計畫定案復陳報行政院核轉監察院依法拆除。 四、水利處於八月卅日函該處第四河川局略以：所送『執行邱大旗君侵占河川公地興建房舍計畫書』案，核備查，請依計畫辦理拆除相關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報處。 五、八十九年九月卅日本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依核定計畫編定預算書初稿送核。</p>	<p>辦理情形報省府彙辦。彰化縣政府將辦理情形報省府彙辦。彰化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將辦理情形函復行政院及監察院，並提列執行計畫報本部水利處核備。 二、彰化縣政府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前拆除竣，水利處亦補助經費廿一萬元。 三、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彰化縣政府以濁水溪改列中央管河川，該府執行拆除作業窒礙難行，移本部辦理。 四、監察院函請該府儘速查處具復，本部亦另行文該府催辦三次在案。</p>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二〇二〇三一四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邱大旗君取渠所有濁水溪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六五九地號河川公地之建物，經地政機關重測後，部分建物位於私有土地，非全位於河川公地上，不妨礙行水，請勘查後再議拆除，以免財產及權利受損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年五月八日（九十）院臺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一七號函。

二、經本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委由地政單位鑑界結果，擬拆除範圍均為河川區域線內之河川公地，並未涉及私有土地，另邱大旗君所有部分私有地（雜一二一八號）部分並未列入拆除範圍。

部長 林信義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二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為彰化縣政府工務局及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邱大旗續租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等地號河川公地案，相關承辦人員會勘時，未切實查證，致會勘紀錄與現地狀況多有出入；且邱君於河川公地上違建房屋達十餘年之久，彰化縣政府及二水鄉公所未予取締，均屬不當案，仍囑轉飭所屬將系爭違建拆除作業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七〇一一三〇八〇號函。

二、茲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本案因屋主多次陳情及抗爭，該部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終於完成主要建築物之拆除，僅剩餘部分圍牆及一小棟鐵皮屋，因屋主尚暫住於內，已積極協調屋主儘速另尋住處搬離。

三、影附經濟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經授利字第〇九一二〇二〇二二七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經授利字第○九一〇二〇二〇二二七〇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拆除邱大旗君所有之濁水溪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六五九地號河川公地違法興建房舍一案，謹將目前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處案陳該處第四河川局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利四管字第○九一〇二〇二〇一〇號函辦理併復鈞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院臺經字第○九一〇〇三五七八號函。
- 二、本案業經屋主三度陳情及抗爭後（如附件一），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順利動工執行拆除；並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已完成所有主要建築物之拆除（如附件二），僅剩部份圍牆及一小棟鐵皮屋，對河防安全不致造成危害，因屋主尚暫住於內，屋主並再度向本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陳情略以：惠請體恤民情、暫予保留（如附件三）本案本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目前正積極協調屋主儘速另尋住處並儘快搬離，以利完成最後部份之拆除，俟有最新辦理情形將再另予函報

鈞院。

三、副本抄送本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除主要建築殘留未拆部分請予拆除清離外，另請協調屋主儘速另尋住處並儘快搬離，以利完成最後部份之圍牆及一小棟鐵皮屋之拆除後檢附照片報處，以利報行政院結案。

部長 宗 才 怡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九一五〇四七二八六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邱大旗君所有之濁水溪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六五九地號河川公地違法興建房舍案，本署第四河川局已執行拆除完成，檢附拆除前、中、後照片，請鑒照。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七月十日（九十）院臺內字第九〇一〇一〇五五四號函辦理。（相關附件略）

署 長 黃 金 山 出 國

副署長 吳 憲 雄 代 行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第二三六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三六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經建會、農委會及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內字第

〇九一一九〇〇一三六號函。  
二、抄附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關於農民健康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未予調整及保險費負擔比例不盡合理部分：

一、依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之。」；查農保開辦後，其月投保金額為一〇、二〇〇元，保險費率為百分之六·八，惟八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開辦後，因農保有關醫療給付業務已併入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辦理，其保險費率亦配合調整為百分之二·五五（農保費率百分之六·八減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百分之四·二五）。

二、關於內政部多次函報擬調整農保費率及月投保金額，未獲本院同意一節，茲說明如次：

(一)內政部於七十九年九月函報本院，擬自八十年度起將農保月投保金額自一〇、二〇〇元調整至一一、四〇〇元，保險費率擬自百分之六·八調整至百分之八一，經本院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核復原則同意，嗣因立法院第八十六會期第三十次會議決議請本院暫緩調整農保費率、保額與給付條件，案經內政部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決定暫緩調整，該研商結論並經本院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復同意照辦在案。

(二)內政部於八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函報本院，建議自八十年十二月一日（該部復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另函建議於八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將農保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自一〇、二〇〇元調整為一三、二〇〇元，費率由百分之六·八調整為百分之八一，經本院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函復准予照辦，並預訂自八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惟該部鑒於立法委員於審查預算時有暫緩調整之議及農保保費政府補助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調整後政府相對增加補助，財務負擔減輕有限，且農保條例修正案已於八十年十一月二日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已將政府與農民負擔比例修正為各負擔百分之五十等原因，復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六月二日先後函本院，建議於農

保條例修正案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行實施，經本院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核復略以：「同意延至八十二年實施，並請積極協調立法委員完成修法程序」。

(三)內政部為因應立法院內政、經濟等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五月三日審查「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草案」會議作成之附帶決議（請該部立即用行政裁量權，將農保保險費率降為百分之六（減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百分之四·二五後將為百分之二·七五），並溯至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爰將該附帶決議簽請本院鑒核一案，經送請本院經建會併勞工保險費率案研究認為：政府目前已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保費，並將開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又農保條例正在進行檢討修正，不論未來增加給付項目或另行建立農民年金制度，其相關費率勢必需要重新精算，爰建議農保保險費率宜併同條例修正時進行通盤檢討，暫不宜以行政裁量權調整農保費率，本院爰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核復該部：「請照本院經建會所提分析意見辦理。」

(四)內政部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函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經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為健全農保財務結構，以期解決農保之保費負擔等問題，修正草案內容有關保險費率擬修正為「按被保險

人月投保金額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四擬訂」，惟該修正草案因於第三屆立委任期屆滿時未完成委員會審查，視同廢案，本院乃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以台八十八規字第〇五〇五〇號函內政部，從政策及業務上重行審慎衡酌需否修正，重擬草案報院。期間該部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函報建議有關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擬俟立法院通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後，再依規定調整一案，經本院核復：「請該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會商有關機關審慎評估調整時機與金額」，該部旋於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召開「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時機與金額」會議並獲致結論：「暫緩調整，俟適當時機再行辦理。」，該結論經報本院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核復已悉在案。

(五)內政部於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函，建請將現行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調整為百分之三點三七，本院經考量上開調整將對地方政府及被保險人均將增加負擔，需先行與地方政府協調取得共識，及該調整涉及農民部分福利之縮減，需先與有關方面及立法部門協調，需視其協調結果再行決定，爰指示該部暫從緩議。另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為建請調整農保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一案

，案經本院經建會研析認為如果不同時增定投保年齡上限，即使提高月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除仍不能解決現有問題外，亦有可能增加政府補助保費之財政負擔，本院爰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指示內政部應藉由開辦國民年金制度以制度轉換方式解決現存問題，至農保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則暫時維持不調整。

(六)至有關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一節，本院業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將「國民年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關於農保及國民年金保險之銜接，係於該草案第六條明定：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符合農保加保資格之農民，得申請自願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其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後，不得再行加入農保。

貳、關於農民健康保險執行面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一)已完成部分：

1. 刪除雇農規定：內政部與本院農委會為配合農會法之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九日會銜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條文，刪除雇農規定。

2.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保前罹患之傷病，依規定應不

得以同一傷病請領保險給付；內政部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發布停止適用該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內社字第八七〇三八五號函，目前農保被保險人於勞保有效期間內罹患之傷病，於退保後三個月內加入農保者，已不得再以同一事故請領保險給付。

3.對於已領取第一、第二、第三等級殘廢給付者，不得再申報參加農保；依法律規定或專業醫理見解，領取第一、第二、第三等級殘廢給付者，其應已無恢復從事農業工作之可能，因此內政部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布停止適用該部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內社字第八一一三一二〇號函，目前農保被保險人領取重度（第一、第二、第三等級）殘廢給付，日後縱經復健恢復工作能力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仍不得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九條再申報參加農保。

4.內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社字第九〇六二〇三五號函，針對農保條例第三十七條有關「同時」予以明確解釋定義為：「係指被保險人於申請保險給付時，身體遺存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任何兩項目以上之障害。」，另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台內社字第九一〇〇六五一六六號

函解釋，針對農保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經治療終止後，……診斷為永久殘廢者，……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第二項則規定被保險人「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診斷為永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成立要件予以明確規定。參考殘廢給付標準表各項規定，將「永久殘廢」與「永不能復原」分別解釋確定。

(二)另為求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及提高前述解釋函之法律位階，內政部正進行農保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工作。本項修正工作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進行公告十四日。擬修正內容包括：

1. 針對農保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經治療終止後，……診斷為永久殘廢者，……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第二項則規定被保險人「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診斷為永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成立要件予以明確規定。

2. 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後，往往因土地買賣、戶籍遷移或無從事農作能力而喪失資格，但未能主動告知投保單位或勞保局，於請領保險給付時始被

告知取消保險人資格，產生爭議不斷。為避免類似爭議，現行實務均請被保險人於請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資料、土地所有權狀、租借用契約書或雇農僱用證明書等，惟前述規定依據主要為「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八條，為使規定更為明確，擬於本次修正施行細則時，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所指之「應繳之證件者」，於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予以明定。

3.部分被保險人身體障害事實已存在多年或自小即存在，但為請領殘廢給付，常利用少數醫療院所製造不實之門診紀錄，以規避農保條例二年請求權時效或加保前事故不給付之規定。行政法院於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三四二號判決理由略為：「……請求權之行使應以身體遺存障害事實之日起算，而非依鑑定日起算」，擬將該判決旨意配合「永久殘廢者」與「永不能復原者」之區別，增訂於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加強農保業務執行之相關措施：

(一)加強辦理清查被保險人加保前已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資格工作：有關本項清查工作於

八十九年十二月份開始辦理，經查加保前已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計有七、〇九五件，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由農會主動申報退保者為一、三九九件，經勞工保險局清查後取消資格者為一、五八九件、承認投保資格者一、九五三件，其餘案件正積極辦理清查中。

(二)加強對七十歲以上民眾初次申請加保之資格查核工作：依農保條例規定，申請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須具備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要件。惟農保條例並未有投保年齡限制之規定，針對七十歲以上民眾初次申請加保，皆加強其申請投保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以防止民眾取巧參加農保。

(三)強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農民應於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由於農民參加農保後，如加保之農地出售或繼承、耕地租期屆滿未續租、雇主未再僱用從事農作等，未主動申報。農保係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為保障對象，被保險人如經查明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依法即應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農會於被保險人或請領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時，

應依其加保資格別，請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清查其被保險人資格。本項清查工作辦理績效頗佳，對減少農保財務虧損助益甚大。以九十年度十二個月平均給付金額計算，九十一年五月份給付金額為七·一億元，節省給付金額為三·八億元；九十一年六月份給付金額為六·一億元，節省給付金額為四·八億元。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份，本項清查工作自執行以來，績效顯著。

### 叁、關於農民健康保險制度面之檢討情形：

一、內政部為改善農保財務狀況，業組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研修專案小組」檢討研議，認為農保目前存在以下問題：

(一)農保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直接造成被保險人年齡結構高齡化，經統計目前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達五十六·九三歲，其中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計有六十九萬一千六百五十人，約占全部被保險人的四成，致使農保保險殘廢給付發生率高，喪葬津貼給付增加。

(二)被保險人資格難以認定：農保條例第五條規定，農保被保險人包括農會會員（強制參加）及非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惟農會會員資格係由農會認定，實務上屢發現部分被保險

人雖已無從事農作能力，卻因具農會會員資格而加入農保；至於非會員加保部分，本院農委會已會同內政部訂頒「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惟因執行面對於農作定義無法一致，導致目前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與實際農業人口數差距甚大。

(三)重殘給付比例偏高：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被保險人就醫權利不因申請殘廢給付而喪失，故經鑑定成殘之被保險人均即提出申請給付，又因被保險人口結構高齡化，致病、致殘率高，殘病難分，致殘廢給付件數及金額遽增，查九十一年一月至四月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情形，其中殘廢給付即占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二點三四。

(四)政府保險費負擔比例偏高，且歷年來保險費率及投保金額均未調整，不符合社會保險財務自給自足原則。

二、鑒於我國加入WTO後，農民生計所面臨之競爭壓力已較以往增加，未來農保之制度調整仍需視農民整體福利規劃方向及國民年金制度之立法結果來進行通盤檢討，又基於目前農保虧損之主要原因在於假農民充斥及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所造成之重殘給付比例偏高因素，因此本院目前將分階段減少農保財務虧損：

(一)第一階段：加強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合理減少假農民數量：

1.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內政部業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農會於被保險人或請領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時，應依其加保資格別，請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清查其被保險人資格，至今每月已可減少給付支出約四億元，未來相關規定將於農保條例施行細則中予以明定，以落實清查工作；本院並已要求內政部應會同農委會、勞保局及各地方農會，持續加強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工作，避免假農民申請農保給付。

2.本院已責由農委會要求各地方農會確實依據農保條例及相關規定確實審查農保加保人之資格條件，並將農會辦理農保投保業務之績效列入農會考核項目。

3.為使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加入農保的資格條件更為嚴謹，請本院農委會立即會同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等相關機關，在一個半月內依「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以農作維繫生計」的原則，對「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有關從事農民工作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進行檢討修正，以合理減少假

農民數量。

(二)第二階段：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之實施，通盤檢討修正農保制度：

1.本院為保障國民老年及其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國民年金法」草案，該草案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其中關於農保及國民年金保險之銜接，係於該草案第六條第二項明定：「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符合農保加保資格之農民，得申請自願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其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後，不得再行加入農民健康保險。」

2.本院將俟國民年金法草案完成立法後，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之實施檢討相關社會保險制度，據以修正農保條例，並依檢討調整之結果重新精算農保費率及月投保金額。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五〇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關於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補充說明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農委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補充說明，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院長 游 錫 璵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一〇八二七五號函。  
二、檢附本案之補充說明一份。

本案之補充說明

<p>審 核 意 見</p>	<p>補 充 說 明</p>
<p>一、有關制度面第一階段改善措施中，已責成農委會會同內政部及勞保局等相關機關，於一個半月內依「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以農作維繫生計」之原則，對「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有關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進行檢討修正，以合理減少假農民數量一節，其檢討修正結果如何？</p> <p>二、農保財務虧損主因之一為重殘給付比例偏高，現既經內政部就身心殘障相關法令予以明確定義，且就身心障礙者之資格進行清查，則近三年來之重殘給</p>	<p>一、為使農民身分之認定更為嚴謹明確，本院已指示本院農委會商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等相關機關，從「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以農作維繫生計」兩個主要原則，檢討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針對民眾申請參加農保之從農定義嚴謹規範，以加強農保資格查核工作。</p> <p>二、上開辦法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預告程序，目前本院農委會正就各界意見及建議事項，進一步檢討修正中。</p> <p>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須具備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要件，故民眾如於加保前已被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則除其障礙別為聽、語障等外，重度、極重度以</p>

<p>審核意見</p>	<p>補充說明</p>
<p>付金額變化如何？有無成效展現？</p>	<p>上身心障礙者基本上應已無從農能力，勞工保險局除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予以退保外，並佐以派員訪查方式予以查證。</p> <p>二、本項清查工作主要目的，係為避免重度身心障礙且已無法事農作者加入農保成為被保險人，以減少未來農保之給付支出，惟對於過去已完成加保手續之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作業，仍應由勞保局依法辦理。</p> <p>三、上開清查工作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份辦理後，經查加保前已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計有七、〇九五件，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由農會主動申報退保者為一、三九九件，經勞工保險局清查後取消資格者為二、四一四件、承認投保資格者二、九〇〇件，其餘案件（三八二人）正積極辦理清查中。又承認其投保資格案件中，部分因其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中所載障礙等級與其實際障礙情形不符（如輕度障礙者卻領重度障礙手冊），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另已逐案行文縣市政府重新辦理鑑定。</p> <p>四、根據勞工保險局之統計，有關農保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各年之重殘給付金額及佔當年度殘廢給付金額比重如次：</p> <p>（一）八十八年為二十二億八、〇七六萬元，佔百分之六十九・三二。</p> <p>（二）八十九年為六十億四、七四三萬元，佔百分之六十六・一七。</p>

審 核 意 見	補 充 說 明
<p>三、農保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及政府負擔保險費比例偏高亦為農保財務虧損之部分主因，何以未有修法改進之擬議？</p>	<p>(三)九十年為五十三億七、〇四七萬元，佔百分之六十四·五七。</p> <p>一、內政部為改善農保財務狀況，已針對農保主要結構性問題（如農民之認定、被保險人之年齡限制、保險費率及投保薪資之調整、政府保險費負擔比例之調整等）進行通盤檢討；惟鑒於我國加入WTO後。農民生計所面臨之競爭壓力已較以往增加，為避免部分實際從事農作之老年農民既有權利驟然喪失，本院認為農保制度之變革，宜配合農民整體福利規劃方向，以及立法院對本院所送國民年金法草案之審議結果，併同相關社會保險制度進行通盤檢討，據以修正農保條例相關條文。</p> <p>二、另基於目前農保虧損之主要原因，亦在於部份已無實際從事農作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農民未主動申報退出保險並申領給付，因此，現階段為減少農保虧損及維護真正從事農作農民權益，本院已責請內政部協調本院農委會、勞保局及地方農會等相關機關，加強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避免已不具被保險人資格者請領給付。</p>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等

，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九一○○○五七八五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台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台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本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九五號函。
- 二、抄附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經審字第○九一○二六一五七二○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對監察院函為「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未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及「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大陸台商債留台灣情形」所提糾正案之說明

一、對監察院所指「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顯有違失。」說明如下：

(一)有關掌握大陸投資資訊方面：除有關機關在監察院調查期間已提供相關說明外（如糾正案報告中所稱兩岸統計基礎不同、對台資認定方式不同、兩岸之投資定義不同、兩岸對台商的認定標準不同等），大陸投資資訊的掌握有其基本困難，主要在於過去的開放項目較少，以致部分台商赴大陸投資未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同時，大陸官方對於我方官員或委託機關赴大陸蒐集資訊，均有嚴格限制，以致依廠商主動申報或申請核准或官方蒐集之資訊所為之官方統計，無法精確反映台商大陸投資現實情況；但這並不表示政府未掌握台商赴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以陸委會為例，為掌握大陸台商動態資訊，每年均委託全國工業總會進行大陸台商經營調查，並透過台商團體組團赴大陸台商聚集地區參訪台商工廠及蒐集相關資訊，以及針對台商投

資特定課題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例如大陸台商產業群聚分析、上海地區台商產業調查等。另經濟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亦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報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備，並應按時填報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表；如有轉讓或中止投資者，應於轉讓或中止後二個月，報請投審會核備，而投資案受讓人則須於受讓前申請許可。違反以上規定者，經濟部投審會得廢止許可，並限期命其將資金匯回。

事實上，也正是因為政府多方蒐集資訊而掌握必要資料，才體認到有必要採用措施使官方統計能較精確反映大陸地區的投資狀況。因此政府依據去年經發會共識，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完成「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進行相關法規之調整，建立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一方面大幅放寬准許大陸投資項目，使能符合現實狀況，目前工業及農業部分，開放比例已達九三·八%，服務業部分，亦增加開放六十八項，開放比例近八成，並持續進行檢討，此外，並配合准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廠商補辦登記，期間自本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止，補辦報備廠商件數已達一七五

二件，金額為一六億美元（已核准一四二八件，金額一·九億美元），以給予廠商合法空間；另一方面要求廠商提供正確資訊，使政府官方資訊較能貼近現實，此亦為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提及修正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補辦登記可精確掌握大陸投資之情形。同時，也因為政府掌握大陸投資情況，才能採取積極作為管控風險，建立雙向流動機制，及台商輔導機制，期逐步將大陸投資導入正軌，並使之能發揮與台灣本體經濟發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二)有關對大陸磁吸效應之處理：在新政府成立以來行政院各部會即全力投入，一方面以有效管理來掌握大陸投資的風險，另一方面也以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並強化台灣本體經濟來對應。但是由於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全球性的景氣問題，以及若干經濟措施須經一段時間才能顯現其效果，使得國內經濟活力之復甦，未能在短期內完全發揮效應。此類經濟問題涉及經濟政策之採行，以及經濟情勢的判斷，但並不涉政策之違失或公務員疏失。

(三)在擬定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避免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方面，為了維持台灣產業之優勢，避免產業空洞化之疑慮，當務之急應建立難以被模仿的核心競爭力，強化產業創新能力。目前政府採取之

具體對策主要如下：

1. 全力推動核心優勢產業

為確保台灣的產業競爭優勢，競逐國際市場，政府將結合民間力量，推動知識型產業之發展，包括：半導體、資訊、光電、生物、醫療、能源、奈米、環保等產業，尤其是數位內容、半導體、影像顯示及生物技術等四項兩兆雙星產業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重點產業。

2. 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根據經建會研擬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優先輔導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輕金屬產業、高效率電動車輛、運動休閒產業等，以協助相關產業順利升級轉型，並創造投資及就業機會。

3. 協助企業建立全球營運總部

積極落實「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推動有關強化金融體系、擴大人才供給、優化土地水電供給及提供高效率之行政服務等相關措施，引導並支援企業營運總部之運作，鼓勵企業在拓展國際化、強化競爭優勢之際，將經營決策、研發設計、高價值生產及後勤支援等核心活動留在台灣，鞏固台

灣成為企業決策中心與價值創造之基地。

4. 提供租稅優惠及低利融資措施

繼續運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鼓勵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等，而為協助產業籌措資金，政府除提供「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之外，亦提供中長期融資貸款及短期營運週轉金貸款，以因應企業之各項資金需求。目前經濟部也研擬規劃由政府提供五〇〇億研發貸款，鼓勵廠商投入研究發展。

5. 鼓勵企業研發，協助技術升級、轉型

依據經建會研擬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鼓勵產、學、研積極從事創新研發工作，經濟部工業局每年編列科專經費約 30 億元，協助業者進行技術升級活動，推動企業研發聯盟、全球營運總部，並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加強科技智慧財產權商品化。另外，經濟部技術處也已就相關政策工具及創新研發體系擬定「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計畫」，推動產業前瞻性、關鍵性及共通性技術之開發。

6. 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困難

經濟部已成立「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中心」，藉由諮詢、訪視、診斷、轉介服務等方式主動提供廠

商轉型服務。而為協助廠商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工業局推出「○○六六八八方案」，由政府分批向經建會中長期資金貸款，使廠商進駐的初期，可以享有低租金租用、屆期承購還可享有原繳租金抵繳承購價款的優惠，同時配合單一窗口之服務，有效縮減業者之投資審核流程。

(四)在解決失業人口問題方面，為配合國內產業科技人才需要，近年來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公共職訓中心除擴大辦理各類基礎技術人力之養成訓練外，更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委託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以提升科技產業競爭力。相關職業訓練措施包括：

1.辦理新興科技產業人才培訓：

包括「光電半導體」、「電子通訊」、「精密機械與自動化控制」、「先進材料工業」、「生物科技及製藥工業」及「航太工業」、「污染防治工業」、「特用化學品」、「財務管理」、「物流管理」及「企業管理」等新興重點發展產業職類，每年預定辦理四、○○○人。

2.辦理資訊軟體人才培訓：

包括「程式設計」、「網際網路資料庫設計」、「網路工程」、「多媒體設計」、「資訊行銷企劃」、「遊戲軟體程式設計」及「遊戲軟體美術設計」等資訊

軟體職類，每年預定辦理七、○○○人。

3.推動「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計畫：

結合事業單位辦理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包括「數位電路應用」、「環保專業人員」、「電腦系統規劃及維護」、「半導體測試」、「液晶顯示器製造」、「背光模組組立」、「OLED專業人員」等高科技職類，每年預計培訓一〇、〇〇〇人。

(五)另為因應產業發展技術升級之需要，補助辦理在職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機構、大專院校、各行（職）業專業團體、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團體、勞資團體辦理各類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其中科技類預定每年辦理二、○○○人。本年度截至九月底已辦理三三班，訓練一、三三三人。

(六)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業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勞委會刻正依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針對白領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單一窗口部分，規劃各項準備工作，以利加速審核速度，減少外國人來台從事工作之障礙。

(七)而為因應產業外移對我國就業市場所產生的衝擊，除積極針對失業者辦理各項轉業訓練外，更加強辦理就業服務工作，內容包括：

1. 推動就業服務三合一業務，將「失業給付業務」與「就業諮詢」、「就業促進及職業訓練」等配套措施緊密結合，並增設服務據點，以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制，加強失業者轉業就業服務。

2. 對於因專長不符業者需求，或無法順利轉業之失業者，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多元就業管道、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紓緩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其迅速再就業。其計畫形式包括企業型計畫—發展第二部門（企業）為主。社會型計畫—發展第一部門（公部門）為主。經濟型計畫—發展第三部門（非政府組織）為主。

二、對監察院所指「大陸台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二，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淘空企業資金、債留台灣之企業，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均未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顯有違失。」說明如下：

(一) 政府在資金流動的政策上，重點在鼓勵兩岸資金雙向流動，目前建構的機制是希望兩岸資金不是一對一的回流，而是以不同方式產生雙向回流，基本上我們認為，資金回流具多樣式，非僅單純的貨幣性回流，例如台商回台採購原料，亦是某種意義的資金匯回，而非單純將錢匯回台灣，才稱為資金匯回。從兩岸貿易來看，今（九十一）年一至六月兩岸貿易總額為一六

一·二億美元，其中我對大陸出口為一二五·七億美元，自大陸進口為三五·五億美元，我對大陸貿易順差為九〇·二億美元；累計七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六月止，我對大陸貿易享有一、八〇六億美元，從國際收支角度而論，在經常帳方面，我對大陸享有大量出超，此亦為一種資金淨流入。惟考量資本帳相關外匯交易，主要均是資金淨流出，因此我對香港及大陸整體國際收支目前仍為資金淨流入，但金額有縮減趨勢。

(二) 在投資收益匯回部分，現行大陸台商資金匯回管道暢通：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指定銀行除不得受理大陸地區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或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入款外，並無其他匯入匯款項目之限制，對大陸台商匯回資金並無妨礙。

至於台商收益匯回比率偏低問題，根據東吳大學余德培教授就國際貨幣基金會的金融統計年報的觀察指出，近年來，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的對外直接投資規模都不小，但直接投資所得匯回的金額亦不多。日本在二〇〇〇年對外直接投資所得項目是負十八億美元，而韓國在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為負十一億美元及負九億美元，新加坡則只有對外投資金額，無投資所得匯回的統計。另據經濟部對外投資實況

調查報告顯示，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大陸台商獲利所占比重分別為三五·七%及四一·九%，而台商資金回流較少之原因，已說明如糾正案報告內容。因此，大陸臺商匯回資金偏低，與國際間對外投資常態，並無太大差距。

(三)有關避免企業惡意淘空資金、債留台灣問題：央行為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根據指定銀行報送之外匯收支資料查核，若發現資金匯出有異常情形，央行會主動將相關匯款明細資料函送檢調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等）進一步查明有無不法情事。

有關企業運用金融機構貸放資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情形，央行自八十九年底已設計申報報表，請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按季填報該項資料，其中對貸放金額較高之金融機構，央行亦函請注意控管風險。

(四)政府引導大陸投資台商資金回流之具體措施：

1.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進一步開放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

依據執行計畫，財政部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兩度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先開放OBU得與

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進行金融往來，並進一步擴大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進行直接往來之業務範圍，同時亦設有相關防火牆機制等配套措施。

2.規劃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行政院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以下簡稱WTO執行計畫），並經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其中有關准許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通匯，已完成評估規劃，並報院核可後，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與郵政儲金匯業局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並設有風險管理機制。

3.引導企業將大陸投資利潤匯回，並對台商自大陸撤資提供協助。

(1)企業大陸資金匯回可循環運用。

中央銀行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發布相關函令，在大陸或第三地區之子公司以關係企業往來名義，將多餘資金匯入供在臺母公司使用，及母公司於未來還本付息時，均得不計入每年五千萬

美元結匯額度。

經濟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允許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可扣減投資累計金額。

(2) 解決大陸投資盈餘匯回重複課稅問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明令公布，行政院並定於七月一日施行。本條文修正後，大陸投資廠商列報第三地投資收益者，其源自轉投資大陸之收益部分，得扣抵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以消除臺商大陸投資盈餘重複課稅問題。

4. 另為避免境內資金大幅流向大陸，並有效管理開放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大陸地區之臺商客戶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可能衍生之信用風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已訂定下列防火牆機制：

(1) 授信客戶限於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許可投資者。

(2) 確實查核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償債能力，以確保債權。

(3) 不得收受境內股票、不動產及其他有關新台幣資產作為擔保或副擔保。

(4) 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總餘額，不得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無擔保部分不得逾其資產淨額之百分之十。

5. 此外，依據行政院「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國內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新審查機制，於去（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通過後即行實施，凡經產官學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經濟部辦理公告為「一般類」之產品或行業者，適用新審查機制。「新審查機制」中，個案累計金額未逾二十萬美元者適用簡易審查程序，逾二十萬美元者適用專案審查程序。為防止國內廠商赴大陸投資有「錢進大陸，債留臺灣」之情事，納入聯合審查機制，其中投資資金來源部分，由財政部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央銀行等三單位參與協助審查，注意廠商投資資金來源有無過度依賴國內金融機構之情形，以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作為投資准駁之參考。

6. 另外對於惡意淘空企業資金、債留台灣之企業，政府

已成立專案處理小組，協調相關機關全力蒐證中，對於涉及違規情事者，將依規定嚴懲，以收嚇阻之效。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授公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一二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部公路總局辦理之「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均有嚴重違失案。檢陳上開兩工程辦理情形說明表各一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一、〇一、二八（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〇二五〇〇四二七號函辦理。

部長 林 陵 三

有關監察院糾正「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改善工程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因「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辦理情形說明表

糾正通知事項及內容

一、有關本處內部協調機制失當，辦理 AC 路面封層誤將已完成之測點樁位埋沒，以致測量作業嚴重延宕，肇致公帑損失，核有疏失乙案。

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處彰化工務段與機械施工隊在負責相同路段之拓寬及年度封層作業，經檢討結果，彼此間確實連繫欠缺周全，而延宕後續測量作業之進行，以致公帑損失確有疏失。為免再重遭覆轍，本處除已定期召開工程會報及處務會議中宣達及提醒各段、隊、所辦理 AC 路面加封作業時，於契約內列有道路中心樁及都計樁

等之維護項目，於A○路面封層後立即恢復中心樁位置，並與原測設據點確認無誤，以杜絕此類情事再發生。

(二)有關本處內部協調機制失當之疏失，段長張○○、隊長陳○○業交由本處人事評議委員會核處中。

二、有關本工程未依合約規定要求承商檢附測量手稿資料辦理驗收即結案，核有未當乙案。

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

(一)本處彰化工務段為求績效之執行落實，期使工程早日發包施工，以提昇報請驗收之時程，遂以測量手稿進行驗收工作，經檢討結果過程的確不當，應確實改進。故本處已加強要求所屬段、隊、所日後之委託測量工程於完工後，承商必須依契約規定內容出具完整之測量成果報告書，並要求所屬承辦員務必確實詳核報告書內容是否合乎契約相關規定與要求，且須核對及檢核現場測設點與報告書是否吻合後，再提報請驗收作業。由於當時承辦員年資尚淺、工程經驗仍嫌不足，且須兼辦多標工程業務確實繁重，以致於審核過程中一時失察。而相關驗收人員雖依測量手稿進行驗收作業，經核對契約規定應佈設之所有測設資料均無誤，再至現場逐一核對與檢測所佈設之導線點、水準點、切線點及道路中心樁與拆除線是否吻合等均無誤。惟未等正式測設報告書出爐，雖已依規定之驗收程

序辦理驗收工作，驗收時機確有未臻嚴謹之處，已加強要求所屬改進。

(二)有關本案經辦測量及第三案中心樁測點維護之疏失人員監工曾○○，測量初驗謝○○、複驗陳○○，業交本處人事評議委員會核處中。

三、有關本工程已完成之中心樁等測點疏於維護，致得標承商無法放樣施工而停工並要求解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定解約賠償承商損失，浪費公帑，顯有疏失乙案。

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

(一)測量工作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工至八十六年元月八日工程開工前時隔一年半，道路中心樁由逐漸模糊至遺失，工程無法開工最後導致解約，經檢討結果，本處彰化工務段平時工程業務的確繁忙，原承辦員又接辦多項工程業務，致無暇全力對已完成之成果進行長期維護，造成已完成之樁位因年久而模糊至遺失，影響工程施工確有疏失。經本處檢討後，日後之委託測量工程於施工中要求承商加強重要依據檢測樁位之加固保護，必要時要求其於道路外側不致被破壞之適當地點另佈設局部之引測點樁，以防日後原完成之中心樁位模糊或遺失時，可由工務段或顧問公司依據加固樁或引測樁來恢復道路中心樁位，再核對原測量

成果報告書是否吻合。在工程開工前會同相關單位點樁無誤後交由承包商據以施工。本處已於工程會報中訓誡所屬段、隊、所隨時警惕朝此作法加強落實測量成果之維護，如再重遭覆轍，依權責從嚴議處絕不寬貸。

(二)有關本案經辦人員疏失責任已併第二案一併核處中。

四、有關主體工程管線遷移及用地問題未事先周延考量，嚴重延宕工程推動，核有疏失乙案。

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

(一)經檢討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因業主質疑 17K+300、20K+300 段道路中心樁有誤，雖經鑑界業主仍以公信力不夠而無法信服，不願配合辦理拆遷事宜，直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工程發包後，業主再次針對部份路段施工界限仍有偏差而提出異議，復經地政機關再鑑界及數度協商勸說與再鑑界之檢核等手續，始克服部份業主疑議，施工期間承商僅能就無爭議路段採跳島式方法施工。故本工程開工前及開工後，確因各管線單位受制於分段跳島式施工影響，亦須配合主體工程採分段式遷移及埋設工作，增加作業之困難度。再者又涉及工業、農業大眾用電之需求，無法局部改線供電等因素影響，因而延宕管線遷移時程，進而阻礙主體工程後續施工進度，故本工程實因用地無法完整取得

及管線遷移之延宕，雙重加成影響結果致進度嚴重落後，實非所能事先預防與掌控的。經本處徹底檢討後，日後辦理拓寬工程應先確認用地取得均無異議後，方辦理工程開工，如於施工中遭業主之質疑，應配合地方政府及用地機關盡力與之溝通協調，以正確用地專業常識使其信服。並應適時召開施工前及施工中之管桿線協調會，定期邀集承商及相關管線單位因應實際需求及排解困難，檢討排定施工及配合拆遷時程並徹底執行，以免相互延誤而影響彼此之施工進度，反之，管線單位如因無理由之配合度差，致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將依公路總局公函指示：其所衍生之費用將向管線單位具體求償，並檢討評估該管線單位於本處轄管區域內提出申請挖掘作業之可行性，期能使工程順利推動進行，如期完工。

(二)本案因牽涉層面較廣、經辦人員業已竭盡所能克服困難，施工進度落後實非經辦人員所能掌控，疏失責任建請免予議處。

五、有關公路局辦理本工程各項作業，欠缺整體規劃，協調整合聯繫不足，應予檢討乙案。

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

(一)經檢討後，本處辦理本工程各項作業，整體而言，確實欠缺整體規劃協調整合力不足績效不彰，有鑑於此

，日後辦理委託測量作業時，應先行訂定相關條款節選建立優良廠商公司名單，以防劣幣逐良幣，並增訂相關測設點之維護管理費用及規定，不定期舉辦監工講習訓練，嚴格要求所屬單位確實落實監工及初複驗收作業，並要求承商對測設成果履行維護管理責任。對主體工程發包前立即召開用地及管線協調會議，確認用地已完成徵收作業及可能產生因業主質疑抗爭之疑慮全部排除。及召集管線單位協定執行遷移作業之時程，於工程發包後，再定期邀集承商及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及施工中管線配合協調會，協商檢討各單位埋設遷移作業時程及進度，以防止主體工程與管線作業相互影響而延宕施工进度，期許每件工程均能如期完工，徹底落實執行績效，不辱國家建設之使命。

有關監察院糾正『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因『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辦理情形說明表

糾正通知事項及內容：

一、公路局於工程發包前已發現工地現場地形地貌改變，未及時要求顧問公司確實修正，致發包後部分設計須修正變更，增加公帑支出；又變更設計耗時近兩年，嚴重延宕工程進度，延誤全線通車時程，顯有違失乙案：

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一) 1K+855-2K+030 段遭土地業主開發致地形地貌變更部份，苗栗工務段於八十五年間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已發現當時地形地貌變更，惟未及時通知顧問公司辦理變更設計及呈報二工處辦理，係因苗栗工務段當時承辦人員（前承辦員郭○○、陳○○已離職）黃○○疏失，擬交由人評會議處。爾後工程發包前，請工務段核對用地無問題後再辦理發包。

(二) 苗栗工務段於八七年三月一七日就已依據合約第七條規定函文通知蒞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變更設計（詳附件一），顧問公司於八七年三月二四日函覆工務段略以：「本工程合約第七條變更設計及額外工作，其規定係指設計期間，本案既經審核完成並發包施工，明顯地本公司已完成設計期間之工作。……本公司並無意願參與本工程之變更設計，尚請貴段另行委託辦理（詳附件二）」。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始於八七年九月一日開會協商由主席（二工處處長張仕京）裁示：「……該委託設計變更案仍請原設計顧問公司續辦為宜。」故本案係因合約條款爭議而延誤時效。爾後將修改委託設計條款，避免造成爭議。

(三) 承商委請中興大學教授評估（詳附件三）建議北洞口南下線部份改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為尊重專家學者

意見，復因本工程為半統包責任施工，故報請上級核辦而延誤工進，因未獲總局同意，故承商克服萬難仍依原設計隧挖方式完成。爾後設計期間詳細審核，發

包後依原設計施工，避免變更設計。自八十七年二月十日會勘確定辦理變更，至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總局函復變更內容備查，辦理情形（詳附表）。

附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各工程公文處理摘要或會議（勘）結論彙整表

序號	時間	收（受）文或會議（勘）單位	公文處理摘要或會議（勘）結論	備註
1	87 02 25	公路局 87 路養道字第 58784	台 13 甲 1k+520~2k+74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1k+840~K+030 改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	
2	87 03 12	工程處 87 二工工字第 05451	台 13 甲 1k+520~2k+74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1k+840~2k+030 改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會勘紀錄	
3	87 03 17	工務段 87 二工苗字第 8402501	函請顧問公司辦理變更設計	
4	87 03 20	顧問公司（奘）第 0320	台 13 甲 1k+520~2k+74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1k+840~2k+030 提出修正	
5	87 03 24	顧問公司（奘）第 0324	台 13 甲 1k+520~2k+74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1k+520~2k+030，擬交本公司辦理變更設計乙案，本公司並無意願參予本工程之變更設計，尚請貴段另行委託辦理	
6	87 04 01	工程處 87 二工工字第 08093	速協調土地業主及辦理變更設計	
7	87 04 13	工程處 87 二工工字第 3182	檢送委託變更設計預算書，擬請准本預算成立委外議價辦理變更設計，所需對於本主體工程管理費下勻支	

序號	時間	收(受)文或會議(勘)單位	公文處理摘要或會議(勘)結論	備註
8	87 05 11	工務段 87二工苗字第 4215	依據鈞處意見再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	
9	87 06 11	工程處 87二工工字第 13904	檢送台 13 甲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	
10	87 06 24	公路局 87路養道字第 8726639	檢還台 13 甲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1k+860~2k+160 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	
11	87 07 07	工程處 87二工工字第 19566	檢送台 13 甲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	
12	87 07 08	工務段 87二工苗字第 9227	檢送台 13 甲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八份	
13	87 08 04	工程處 87二工工字第 21065	檢送台 13 甲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一式二份	
14	87 08 05	工務段 87二工苗字第 8708247	檢送台 13 甲 1k+520~2k+74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不宜設置構造物之平面圖	
15	87 08 20	工務段 87二工苗字第 8633	檢送台 13 甲 1k+520~2k+74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因業主陳情南口段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且道路兩側不宜 設置構造物嚴重影響業主權益	
16	87 08 28	工務段 87二工苗字第 8299	檢送委託變更設計預算書	

序號	時 間	收(受)文或會議(勘)單位	公文處理摘要或會議(勘)結論	備 註
17	87 09 10	工務段 87二工苗字第 0831	檢送台 13 甲 0K+000~3K+00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乙式四份	
18	87 09 14	公路局 87養道字第 8736580	檢送送台 13 甲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委託設計工程預算書	
19	87 10 08	工程處 87二工工字第 28981	檢送台 13 甲 0K+000~3K+00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委託設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乙式二份	
20	87 11 02	公路局 87養道字第 8748291	檢還台 13 甲 0K+000~3K+00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委託設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請查照	
21	87 11 16	顧問公司(茹)第 1116	南洞口變更設計初設成果圖一份7張。	
22	87 11 24	工務段 87二工苗字第 8712511	為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一號隧道南口變更設計初步設計特召開協調會	
23	87 11 25	工程處 87二工工字第 34094	檢送台 13 甲 0K+000~3K+00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委託設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乙式二份	
24	87 12 11	公路局 87養道字第 8756043	檢還台 13 甲 0K+000~3K+00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委託設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乙案	
25	87 12 18	工務段 87二工苗字第 13713	檢送本段為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一號隧道南口變更設計初步設計特召開協調會 議記錄	

序號	時間	收(受)文或會議(勘)單位	公文處理摘要或會議(勘)結論	備註
26	87 12 22	工程處 87 二工字第 44429	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一號 隧道南口變更設計研商會	
27	87 12 28	顧問公司(奘)第 1228	一號隧道南洞口明挖段開挖方案	
28	88 01 05	顧問公司(奘)第 0105	南洞口部份擬採明挖覆蓋方式施作，其邊坡保護措施方案比較表	
29	88 01 12	公路局 87 二工字第 43582	檢送南洞口變更設計研商會記錄乙份	
30	88 01 28	公路局 88 路養道字第 8801563	南洞口變更設計研商會記錄准予備查	
31	88 02 19	工程處 88 二工字第 00936	南洞口擬採明挖段設計方案研商會	
32	88 03 11	公路局 88 路養道字第 8807754	請依說明確實要求顧問公司詳細評估後再議	
33	88 03 12	工程處 88 二工字第 75176	檢送明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南洞口擬明挖段設計方案研商會記錄乙份	
34	88 3 20	公路局 88 路養道字第 8811077	檢送明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南洞口擬明挖段設計方案研商會記錄乙份	
35	88 04 01	工程處 88 二工字第 08361	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南洞口 1k+840~2k+030 段改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乙案，請依本案 87.02.10 大局主持之協調會結論指示原則就地質條件及覆蓋物厚度評估確實需明挖長度及不宜設置構造物之影響範圍附相關圖表報處函請查照	

序號	時間	收(受)文或會議(勘)單位	公文處理摘要或會議(勘)結論	備註
36	88 04 21	顧問公司(菟)第0421	評估資料及明挖隧道上方不宜設施構造物範圍	
37	88 05 19	工程處 88 二工字第 11937	南洞口明挖段設計方案研商會乙案，依據鈞局 88.03.11 (88) 路養道字第 8807754 號函暨本案委託設計菟盛工程顧問公司 88.04.21 (菟) 第 0421 號函辦理	
38	88 06 03	公路局 88 路養道字第 8822583	請依說明辦理	
39	88 06 29	工程處 88 二工字第 16852	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南洞口 1k+840~2k+030 段改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乙案，請依局函指示檢討	
40	88 07 06	工務段 88 二工苗字第 05356	請顧問公司儘速將檢討評估及相關資料說明提送本段，以利報處憑轉大局核辦	
41	88 07 16	顧問公司(菟)第0716	檢送南洞口明挖覆蓋設計方案評估資料	
42	88 07 27	工務段 88 二工苗字第 05975	檢送南洞口明挖覆蓋設計方案評估資料	
43	88 07 30	顧問公司(菟)第0730	本工程修正預算書圖八份已於 88.09.29 逕送苗栗工務段辦理	
44	88 08 10	工程處 88 二工字第 75561	南下線北洞口 1k+697~1k+740 長 43m 請准比照南洞口以明挖覆蓋方式，納入變更設計一併辦理	
45	88 8 16	顧問公司(菟)第0816-1	檢送本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設計圖	

序號	時間	收(受)文或會議(勘)單位	公文處理摘要或會議(勘)結論	備註
46	88 09 03	工務段 88 二工苗字第 11896	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變更乙案，請貴公司於 88.09.07 前提送預算，設計圖	
47	88 09 06	公路局 88 路養道字第 8885983	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設計部份，請依說明二修正辦理	
48	88 09 06	顧問公司(奘)第 0906	依局函指示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設計圖及預算書報段	
49	88 09 06	公路局 88 二工工字第 75616	89.09.10 前將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報處憑辦，俾利工進。工務段已於 89.09.09 報處辦理	
50	88 09 09	工務段 88 二工苗字第 11959	檢送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八份	
51	88 09 20	工程處 88 二工工字第 26939	檢送本工程第一次變更預算書及縮影圖各六份，變更後總工程費減少約 921 萬元	
52	88 10 22	公路局 88 路養道字第 7742424	本工程第一次變更預算書及縮影圖乙案，貴處本次來函均未說明，因檢討評估事項關係明挖隧道設計開挖方式及日後不宜設置構造物範圍，若方案無法確定評估核准，設計圖即無原則可審核，故仍請貴處確實查明檢討修正	
53	88 11 03	工程處 88 二工工字第 31253	檢送變更預算書圖各乙式六份，鈞局 88.03.11 函示評估具體方案及洞頂不宜設置構造物影響範圍，及 86.06.03 函示針對評估各方案估算成本並評估優缺點等項本處 88.05.18 88 二工工字第 11937 號函已函報鈞局核示	

序號	時間	收(受)文或會議(勘)單位	公文處理摘要或會議(勘)結論	備註
54	88 12 01	公路局 88 路養道字第 8848584	請依說明事項修正	
55	88 12 08	工程處 88 二工工字第 35147	依大局說明事項修正後報處憑辦	
56	88 12 18	工務段 88 二工苗字第 14524	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與台 13 甲線 2k+160~2k+737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	
57	88 12 20	顧問公司(茹)第 1220	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及細設審核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58	88 12 21	工務段 88 二工苗字第 12720	檢送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及細設審核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59	89 01 18	工程處 89 二工工字第 41025	檢送台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六份審核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60	89 01 29	公路局 89 路養道字第 8989117	第一次變更案設計圖部份，貴處已說明修正，同意備查	
61	89 02 01	公路局 89 路養道字第 8903178	第一次變更預算書圖同意備查	

二(二)工處(含苗栗工務段)未能善盡監造職責，對於承商施工計畫書未經核定即進場施工之事實未予制止，反以承商承諾負擔所有責任為由，同意其繼續施工，置工程品質於不顧，顯有違失；公路局督導不周，亦有疏失乙案：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本工程開挖計畫承包商原設計圖施工順序編製於本工程施工計畫書（即內含開挖施工計畫）於 86.11.15 奉二工處八六一二四九一三一—一〇一三號函核復同意備查。惟承包商施工後因原計畫施工順序進度緩慢，遂依『公路工程施工說明書』（工程合約第四點合約附件(三)附訂於工程合約)第一·〇一節第七·一節規定：「工程司為協調相關工程進度，得指示承包商配合修正」；第六·〇一節第二·二節規定：「工程司得視地質情形，改變施工方法及程序（詳附件四）」；召開『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隧道開挖施工順序檢討會』（詳附件五）。該紀錄中承包商報告略以三：「……本工程設計圖開挖順序……為「參考用」，因……工作面狹窄，且地質不佳，及施工人員之安全，擬改變開挖順序……先自上半部開挖（詳附件六）……」。會議結論一、在不增加經費即依合約計價方式辦理原則下，同意承包商改變施工順序，得自八七年元月四日起施工……，結論二、請承包商補送改變開挖順序部分之「施工計畫書」。基於上述原因，本工程施工計畫書已於 86.11.15 同意備查，承包商依據 87.01.03 會議中提示已奉工程司同意之施工圖及計畫：二工處（含苗栗工務段）為維工程進度依工程合約規定同意承包商於 87.01.08 先行進場施工；承包商並補送修正開挖順序

之施工計畫書，因公文往返至 87.04.14 書面核定備查。另中牆鋼筋及二次襯砌混凝土澆置作業變更，亦是按此原則辦理（詳附件七），變更工程計畫書於 90.07.25 奉公路局（九〇）路養護字第九〇二九七五三號函書面核定備查。爾後儘力加強溝通協調，以符合契約規定。

三、二工處苗栗工務段疏於要求承包商確實監測隧道變位，核有疏失，應予檢討乙案：

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隧道工程監測主要目的為回饋分析調整施工，以維施工安全。本工程監測業務係於工程項目內給價承包商辦理（如工程項目第三八、三九項（詳附件八）。本工程第一次埋設安裝第一組收斂岩釘及沉陷釘於 87.02.16，因本工區地質情況不佳，承包商為維慎重，自 87.02.17 開始每天測讀至 87.02.23 變形量稍見穩定後，配合後續開挖作業（為避免震動影響測讀數據，測讀時需停工），分別於 87.2.28、87.3.6、87.3.10 測讀後，發現沉陷量放大及收斂量  $\rho_2$  等不穩定，並陸續出現小抽心，承包商為維施工安全，避免施工人員遭抽坍土方覆蓋，自 87.03.10 後改為每日測讀，觀察至 87.03.15。承包商研判未有立即性大量抽坍危險；即依本工程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 3.6.3 規定將小抽心處以混凝土灌漿陸續填實，因灌漿作業機具震動無法每天觀測，自 87.03.15 後改為每

三天測讀並觀察灌漿效果，持續至 87.03.30；經承商地質師評估：累計變形量已超過『行動基準』，屬於第三次警戒等級，有安全上顧慮，應暫時停工，立即補強（灌漿及二層噴漿）。以上說明請詳【本工程隧道開挖面地質紀錄與評估計測儀器安裝測讀、成果整理及研判第一次報告】第一九、二〇頁（詳附件九）。本組收斂岩釘及沉陷釘依照本工程施工補充說明規定頻率核計自 87.02.17 至 87.03.30 期間須觀測十六次，經統計本組報告內測讀次數為二十次，超過本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數量四次。由以上觀之，隧道開挖施工危險性高，預警作用之監測測讀作業頻率，承商經常須配合實際狀況辦理有所增減，以便立即採取緊急必要補強措施；且故本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頻率為『原則上』。另 STA.1K+765S、TAIK+805 監測點因 87.06.12 發生邊坡坍塌，致儀器遭覆蓋後，承商未再進入補裝設任何監測儀器部分，僅以目視方式檢核隧道是否龜裂變形，作為二次襯砌之依據部份；係因地質差，施工危險，工人不敢進洞開挖；承商數度要求變更，新增加補強項目（如管幕工法、地質改良等），經協商至八十九年十月廿六日始定案仍依原設計施工，辦理二次襯砌。此期間（87.05.30—89.10.26）近兩年半時間，經觀測一次襯砌表面並無龜裂，隧道淨空亦無收縮。另本隧道一次襯砌期

間，曾經『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震撼，並無破壞，可見其穩定性亦可經得起實際的考驗。由以上觀之，本隧道新奧工法隧挖部分歷經兩年半來地層應力，約已調整至平衡狀態，辦理二次襯砌應符合合約要求。本工程已於 90.11.10 完工通車，目前狀況良好，且施工期間未發生工安事件。本項因考量實際需要，本局為達成任務之使命，相關權宜措施，並無違工程合約之原則。爾後類似工程加強督促承商依合約規定辦理。

四、二工處苗栗工務段怠於勞安檢查作業，輕忽工地施工安全，洵屬失當乙案：  
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間，未發生工安事件，勞安稽查已發揮災害防制之效果。勞安稽查數量不足部份，單位主管已口頭訓誡監工人員，爾後如有類似情形，定當嚴厲處分。

五、公路局與所屬二工處（含苗栗工務段），彼此溝通協調失當，公文往返說明，延誤本工程變更設計辦理時效，凸顯管制缺漏，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乙案：  
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一）文字表達及公文程序問題，爾後自當注意改進。  
（二）已依照公路局意見辦理（詳附件十）。  
（三）評估結果採用方案二（邊坡噴漿方式施工，（詳附件

十一)，並於 90.11.10 完工通車。

(四) 評估結果 1K+85-2K+015 採明挖覆蓋方式施工，並奉公路局 89.02.01 (八九) 路養護字第八九〇三一七八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詳附件十二)。

(五) 已依照原設計隧挖方式施工完成，並於 90.11.10 通車。

(六) 二工處已於 88.11.03 (八八) 二工字第三一二五三號函報公路局辦理 (詳附件十三)。

(七) 因配合現場實際需要，隧道終點為 2K+030；部份路權線不符之問題已協調土地業主同意施工，並於 90.11.10 完工通車。

(八) 本工程本局各級承辦人員，隧道工程之相關經驗較為不足。隧道工程因地質、工法、型式……等差異甚大，並非一成不變亦無相同模式文獻可供遵循；各級承辦人員均於實際狀況發生時尋找相關資料、請教專家瞭解及採取因應對策，並參照本工程工程合約、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及本局公路工程說明書隧道工程章節相關規定辦理。隧道工程又因不確定性因素多，經常有偶發狀況發生，本局雖以半統包方式，提高承包商應變能力，仍然無法不辦理變更設計。辦理變更設計期間因基層人員工程關鍵重點未能掌握，造成對變更設計認定上有落差，需數次公文往返溝通觀念

以致澄清，延宕通車時程；惟基層人員任勞任怨，冒抽心落盤覆蓋生命之風險……等盡監造之責，基於達成隧道通車任務之苦勞，擬請上級體卹基層辛勞從輕發落，以鼓舞基層士氣。

六苗栗縣政府獲悉該案工程即將進行，未能及時通知二工處苗栗工務段部分路段已核准開發在案，致嗣後設計未能與現況配合須辦理變更設計，浪費公帑，延宕通車時程，應予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有關第六項部份擬請苗栗縣政府答復。

擬議處人員：

各級承辦人員已竭盡所罷克服困難，惟經驗不足，難免有所疏失。監工黃○○、陳○○、郭○○、王崑榮、林○○；考工陳偉才；段長吳鎮鍾、段長林○○等業交由本處人事評議委員會核處中。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〇八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本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區養護

工程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嚴重違失案。檢陳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表二份。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三五二三號函辦理。

二、上開兩公路工程總局相關失職人員懲處令，本部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交路（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三四號函報行政院在案。（附相關失職人員懲處令影本一份）

部長 林 陵 三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表：

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部份：

調查意見二之核簽意見：按「承包商於隧道施工前製作詳細之施工圖說，經甲方審核後施工」及「承包商於得

標後應即進行地質調查及鑽探工作，並於開挖工作開始一個月前提送開挖施工計劃及施工圖……；施工計劃經由工程司同意後落實……」，工程合約施工補充說明第一·五節及三·五節已規定甚明，所辯公路工程工程施工說明書規定：「……工程司為協調相關工程進度，得指示承包商配合修正。……」及「……工程司得視地質情形，改變施工方法及程序……」與前揭規定亦無相違，惟其變更後之報核程序冗長，以致違反合約規定乃不爭之事實，公路總局仍應切實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本部公路總局各級承辦員（含工程處及工務段）對施工前相關計劃書等之報核將儘速優先辦理，並以召開審查會方式邀集相關單位，以一次解決問題為原則，避免再發生報核程序冗長。

調查意見三之核簽意見：按本工程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第四·二節規定「……初期支撐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以便計測儀器能於開挖後十二小時內安裝……；隧道量測頻率原則上為安裝七天內，每天測讀一次；自第八天起，每三天測讀一次，經一個月後，每週測讀一次至收斂變形趨近於穩定，並經工程司核准後為止」，查計測斷面位置：NP-001，1k+765 收斂儀及沉陷觀測釘量測記錄表並無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五日之測讀記錄，顯與前開「自

第八天起，每三天測讀一次」之規定有違，且施工開挖初期，地質結構應力情形改變，監測工作至為重要，豈可以「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頻率為『原則上』」之由置辯，公路總局仍應切實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確實因當時忙於處理落盤事件，致中斷測讀，復因苗栗工務段首次承辦隧道工程，經驗不足，確有疏失，已將相關承辦員懲處在案，爾後辦理隧道工程當依規定作好監測變位工作。

調查意見五之核簽意見：基層人員辛勞，當予體恤慰勉，然如何減少公文旅行以提昇行政效率，達成既定目標，應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從上到下檢討之首務，本意見似由基層工務段撰擬，未見上級單位深切自省，建請交通部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本部公路總局對於進度落後異常工程，嗣後將切實由該局組長或副組長以上層級人員召開審查會並由主管科長等相關單位參加，儘量於會中一次解決問題並作成決議，以減少公文旅行，提昇行政效率。

每月並由主管副局長主持新工程會報及養路工程會報，以檢討各項工程困難問題點及需局本部或轉請上級或平行其他機關協助或協調事項，以發掘問題並協助基層單

位解決問題，會報後另舉行擴大工程會報，由局長親自主持，聽取兩位主管副局長檢討成果，研商及裁示請示事項。台十九線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部份：

調查意見三之核簽意見：

一、經核尚稱妥適，但避免工程決標後發現樁位測點遺失而影響施工，已完成之中心樁等測點基本資料除須注重平時維護外，應於工程招標前再行檢核無誤後再據以辦理招標作業。

辦理情形：

本部將請公路總局爾後辦理工程招標時應遵照指示於工程招標前再檢核中心樁無誤後再辦理招標作業。

二、懲處結果請交通部查復。

辦理情形：

本部公路總局已將懲處結果陳報本部在案。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二工人字第九一六〇六二八號

主旨：核定吳○○等四員獎懲如下：

一、吳○○

(一)現職：本處，正工程司兼養護課課長，副技術長。  
(二)獎懲：申誡一次。

(三)獎懲事由：前於苗栗工務段段長任內，督導台十三甲線 1k+520 至 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疏於考核，效能不彰。

(四)法令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一)。  
(五)其他：空白。

### 二、林○○

(一)現職：本處，副二程司兼谷關工務段段長，高級技術員。

(二)獎懲：申誡一次。

(三)獎懲事由：前於苗栗工務段段長任內，督導台十三甲線 1k+520 至 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疏於考核，效能不彰。

(四)法令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一)。

(五)其他：空白。

### 三、黃○○

(一)現職：本處，助理工務員，技術員

(二)獎懲：申誡一次

(三)獎懲事由：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 至 2k+160 造橋外

環道隧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及時辦理變更設計，核有疏失。

(四)法令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六)

(五)其他：空白。

### 四、林○○

(一)現職：本處，約僱助理工務員。

(二)獎懲：申誡一次。

(三)獎懲事由：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 至 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監工不週，核有疏失。

(四)法令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六)。

(五)其他：空白。

### 說明：

一、依據本處九十一年六月份考成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苗栗工務段助理工務員郭○○及約僱工務員陳○○二人前於該段任職期間，辦理本工程前段規劃設計，發現地形地貌改變，未及時辦理修正變更，核亦有過失，考量渠等均於八十五年間離職，決議免予追究。

處長 吳 瑞 龍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二工人字第九一六〇六二九號

主旨：核定張〇〇、曾〇〇二員獎懲如下：

一、張〇〇

(一)原職：本處，正工程司，副技術長。

(二)獎懲：申誡一次

(三)獎懲事由：前任職彰化工務段段長期間，督辦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 至 20K+300 道路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督導不力。

(四)法令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一)。

(五)其他：令發送彰化工務段。

二、曾〇〇

(一)現職：本處，約僱工務員。

(二)獎懲：申誡一次

(三)獎懲事由：辦理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 至 20K+300 道路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對中心樁測點疏於維護，工程驗收後未依規定存檔致遺漏承商檢附測量手稿資料，核有疏失。

(四)法令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七)。

(五)其他：空白。

說明：依據本處九十一年六月份考成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處長 吳瑞龍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二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五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林將財 李友吉 古登美

李伸一 趙榮耀 黃武次 黃守高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郭石吉 趙昌平 尹士豪

陳進利 黃煌雄 林鉅銀 馬以工 廖健男

林時機 張德銘 詹益彰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蔡展翼 邱 仙代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洪國興 王世欽 馮田琪 張用源代郭世良

許德民 謝松枝 李宗義

各委員會：李保端 羅德盛 柯進雄 翁秀華 周萬順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復審會：羅春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一)九十二年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一年第四季執行情形表，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會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年度決算書」之審核

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一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廉政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推選黃委員勤鎮為九十二年召集人，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函：檢陳本部暨所屬機關民國九十二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函陳：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彙總表，業已分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九、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公布乙案，已奉 總統令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 查照轉陳。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報載：歹徒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闖入三軍總醫院，制伏戒護士兵，劫走因持槍威脅已分手之女友復合，因而被捕之軍人李岳勳，軍方封鎖消息自行搜捕未獲，迄今二月有餘，始行通知警察機關協搜捕」，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

，認應深入瞭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等委員調查「據報載：一名戍守金門獅嶼之士兵，酒後擅自擊發戰防砲，並一度將砲口對準觀光客出入頻繁之小金門湖井頭，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等三委員提為戍守金門獅嶼之士兵林俊偉酒後滋事，甚至擅自擊發戰防砲之事件，暴露陸軍總司令部對於部隊之訓練、管理及有關運作方面存在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空軍幻象戰機二〇五八號機失事案，調查意見第一至第四項及第五項，本部辦理情形」（計兩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函陳大院對本部多年來所掌有之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相關人事推薦權予以法制化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持續積極辦理，並於未完成相關改善工作前，仍請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國防部函「函送大院對桃園縣『居易新村』改建施工延遲多年，本部處理說明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將續辦情形於三個月內見復。

七、國防部函「大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本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對國防部辦理情形表示意見見復。

八、林昭樟陳訴：為申領其胞弟林昭楣之撫卹金，國防部撫卹組仍強調要求未成年之胞弟才能申領，已長大之胞兄非申領之遺族。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含信封）函請國防部查復。

九、審計部函報「該部於民國九十年年度調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管有之黃金、銀元等相關物品，據報涉有作業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國防部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報請 備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據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承受榮民印刷廠及榮民化工廠等結束單位帳務處理紊亂、部分生產事業實際核發獎金人數超過規定、基金會約僱人員支領交通補助費與規定未合等均有欠當，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退輔會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謹報請本院備查等情」。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士、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平地農場民國八十五年四月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合作經營管理、工程案件、檔案管理、財產管理等業務欠當，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會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謹報請本院備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士、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以下簡稱聯勤營工署），辦理台中傘製廠清水營區等九二一災損復建工程，據報：核有監造作業未盡落實等多項疏失，經通知查明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等情」。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士、審計部函「該部派員抽查海軍後勤司令部民國九十一年度軍品採購暨使用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辦理「廣東總機年度維護六項」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士、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立法委員羅文嘉舉發國防部辦理『國運新城』配售作業，疑有不當圖利國軍高級將領之情事，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第二十一頁調查意見一、第九行「……公布施行後不適用或無法結案，……」為「……公布施行後執行發生疑義或無法結案，……」。

及第二十二頁第六行至第七行「……而適用原規定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之舊法辦理興建事宜，顯未適法，而再者，財政部……修正為「……而適用舊規定即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興建事宜，

顯未適法。再者，財政部……」。

二、處理辦法二，修正為「二、就法規之適用部分檢附調查意見一，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依法辦理，並轉飭財政部就代判院稿部分檢討見復。」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部分糾正國防部，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五、就法規之適用部分檢附調查意見一，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依法辦理，並轉飭財政部就代判院稿部分檢討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五、六函國防部檢討見復。

五、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提「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於坪型規劃方面欠當，於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疏失、於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爰予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第二頁第七行「……公布施行後不適用或無法結案，……」為「……公布施行後執行發生疑義或無法結案，……」。及第三頁第三行至第四行「……而適用原規定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之舊法辦理興建事宜，顯

未適法，而再者，財政部……」修正為「……而適用舊規定即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興建事宜，顯未適法。再者，財政部……」

二、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請假委員：詹益彰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陳傅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花蓮縣議會莊枝財議員陳訴：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八十八年訂定之「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遴聘實施要點」關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資格之規定，涉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上位規範，而為現任東竹國小校長林榮鴻量身訂作資格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促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陳訴人。

二、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九十二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一)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之調查研究。

(二)廣播電視之輔導及管理措施調查研究。

(三)環境輻射偵測辦理績效之調查研究。

二、餘修正通過。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暨五專聯

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因身心障礙與原住民考生錄取之內含或外加各考區未有一致性規定，致全國重新分發，影響考生權益並損及考試公信力，教育部、登記分發區主辦學校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有無疏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糾正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且其事後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洵有違失乙案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併前案教育部函辦理。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

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列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檢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週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份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均有未當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八、中央研究院函復：有關「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學生中輟之防治與相關問題之檢討」乙案之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教育部公布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生命科學領域錄取之前三名，其歷次審查會議分數及名次，與最終錄取結果顯有差異，如此龐大經費補助之核定過程，與結果難以契合，其公平性如何等情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報載教育部調查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全國一百五十八所大專院校休、退學人數（含夜間部及研究生），在一百一十多萬名學生中，有二萬三千四十四人休、退學，占在學學生總人數約百分之二。其中因經濟因素而休、退學約六千四百人，占休、退學總人數約百分之二十八，比率頗高值得重視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師範院校定位與發展之探討乙案處理情形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

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前專任教授兼社會科教育學系主任王春源違法失職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再檢討事項二及其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六、鄭承洋陳訴：不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對渠所為申誠七次及記過二次懲處，及九十年度考績考列丁等而遭免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詳實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選手培訓及生涯規劃輔導情形之探討」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體委會協同教育部「以書面方式彙整國內體育院校對於學生在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受訓期間課輔問題之意見，並提出具體解決辦法。」

八、教育部檢送近三年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技專校院爭議個案清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另由本會專案小組調查研究，本案存查。

九、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張瑞研陳訴：建請政府遵守誠信，不得因政黨輪替而取消或減少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權益辦法，以促進社會安定與繁榮。提

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後段函復陳訴人。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為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俱見其行政效能之不彰」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為籌設「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前經該院於八十三年間核定，並核准成立籌備處，惟迄今近八年，對於籌建計畫及經費編列問題反覆審議，嚴重延宕籌建進度，影響我國兒童醫療權益及兒科醫學發展至鉅，相關單位是否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一年度指定科目預試試卷有多科外流，該試卷被認為對應考有相當參考價值，是否影響考試公平性？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行政院函復：據統計，目前國內關於人名、地名之中文英譯版本，計有八種之多，而行政院各單位各自使用國語譯音版本未見統一，形成主管機關不明之現象。地方政府逕自使用自創拼音法更使同一地名之英譯名稱紊亂。行政院束手無策，不但有損政府形象且易造成旅遊、商務往來相當不便甚至衍生無謂爭端及商務損失阻礙推展國際化政策，顯有不當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另函教育部對研擬具有作用法性質之語言文字基本法或相關語言法（草案）於立法後函復本院。

廿一、審計部函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四月財務收支，涉有辦理養殖站及周邊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違失，經通知教育部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核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後結案存查。

廿二、銓敘部函復：有關軍公教人員及退職資深民意代表所享有的十八%優惠存款利率，其已亡故者是否仍享有此項待遇等適法性問題，值得重視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黃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函復：有關該館新館遷建工程殘障

設施及陽台欄杆安全設施規劃設計等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立陽明大學遺失三枚實驗用輻射源是否已尋獲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四、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據報載，國立台灣博物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據以提出申請升等為研究員，惟該書中採用國外作者照片，多未獲得原作者授權，涉及侵害著作權，引發美國、日本學者連鎖抗議，且該書出版後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新聞局部分結案存查。

廿五、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朱仁才君等陳訴：教育部違法撤銷永平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會核備案，繼而違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代管學校之決定經行政院訴願會決定撤銷，該部復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反覆查帳，干擾學校正常運作，另對該校第十屆董事改選核備申報案，逾十個月未予處理，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意見二至六項，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至六項函復陳訴人朱仁才；抄調查意見一至四項函復陳訴人喬培祥。

艾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案：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焚；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斷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列席委員：林將財 李伸一 李友吉 趙昌平 黃守高

詹益彰 尹士豪 廖健男 張德銘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守高調查「康洪和美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蔡崇良竊占案，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亦率予駁回，均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陳村祥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王光照、黃壽燕及黃仁松三人審理九十年上易字第一三六三號渠被訴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枉法裁判，請求本院依法查處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郭委員石吉調查「據李宗德代理蕭文騰陳訴：台灣雲林

地方法院辦理該院八十七年度整字第一號萬有紙廠重整案之聲明異議案件，未詳查事證，即率予裁定，經提起確認之訴，復遭駁回，均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報告，報請 鑒查。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五份，報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司法院函報：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報准，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等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報請本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對象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法官守則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依規定另行處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察署入出境管理局依法處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尹委員士豪調查「據洪芳潔代理洪文彰等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二四一號湯富隆等殺人未遂案件，自收案迄今歷三年餘尚未審結，涉有延宕及監督不周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相關人員注意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李委員伸一調查「林王梅雀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三三〇四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未詳查遭宣告沒收象牙產製品，為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可轉讓之合法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而逕予宣告沒收，損害渠所有權，疑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對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三三〇四號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及轉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聲請再審。

三、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八十七年度執他字第九五一號案件及更正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檢盛明字第八七八二五號處分命令，並議處相關人員。

四、影附調查意見五函請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檢討改善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林王梅雀。

四、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林永茂於審理該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九〇八號刑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五、擬具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重點、中央巡察及專案調查研究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年度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三、巡察計畫部分：(一)照案通過。(二)項次四巡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部分刪除，改列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三)有關本年

度本會之巡察機關、時間及內容則授權召集人決定。

四、專案調查研究部分：(一)馬委員以工撤回其原建議第四案。(二)擇定第一、二、三案辦理。第一案：更生保護績效之專案調查研究。推請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參加，並由黃委員武次擔任召集人。第二案：假釋辦理之情形及其績效之專案調查研究。推請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柯委員明謀、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參加，並由黃委員勤鎮擔任召集人。第三案：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司法獨立。推請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趙委員昌平參加，並由林委員鉅銀擔任召集人。

六、法務部函送「九十一年度十一月至十二月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決定書等資料影本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善天等七件請求賠償事件，存查。

二、有關宏億農產行及華戈貿易有限公司之請求賠償事件，函請財政部查明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年賠償更字第一號

林孝明冤獄賠償案及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九十年年度賠字第十九號邱丁輝冤獄賠償案，原案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八、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積案沈重，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之案件，均影響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甚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全卷退回司法院，並請其仔細辦理見復。

九、司法院、行政院函復：「法律扶助制度及執行成效專案

一」調查研究乙案之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於完成法律扶助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二、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將本案結論及建議之參酌

情形彙整函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謝伶陳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法務部，請繼續追蹤瞭解該案確定判決結

果見復。

二、影附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十一、董郭琴續訴：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郭阿木等人土地紛爭，案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結果郭阿木等人敗訴確

定，惟於彰化地區相似事實之事件，最高法院民事終局判決卻判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敗訴，兩種確定判決結果歧異，攸關司法公信力與判決之妥適性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點及續訴書，函請司法院查復。

十二、司法院函復：本院審查「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分」意見，處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司法院辦理見復。

十三、法務部函復：本院審查「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分」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分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楊鑫鍾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認事用法不當，裁判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三二二號

刑事判決影本，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黃士欣、謝國欽、許瑞松、賴金池君等陳訴，渠等因背信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確定在案，涉有違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李冠嘉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非常上訴理由書（不含附件對

照表）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陳盈汝陳訴，其夫林明輝因與曾錦祥、郭秀雲發生財務糾紛訴訟，出庭應訊時竟遭綁架，經高雄市新興警察局佈署逮捕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妨害自由罪判決曾錦祥、郭秀雲等三人處三年八月有期徒刑確定，詎林明輝反遭郭秀雲控告誣告、詐欺罪，並遭法院判刑，令人無法甘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及其附件，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考。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後，法務部辦理情形及其執行成效」專案研究調查報告之辦理情形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黃演卿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等被訴恐嚇取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處有期徒刑捌月，另對於渠告訴孫合興及李新富傷害案件部分，則分別輕處無罪及有期徒刑肆月並得易科罰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吳碧玲續訴：其與周呂彪被訴誹謗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張江潭續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自訴陳美雪違反商標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施政嘉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王慧娟法官涉有行為失檢，未假曠職等違失情事，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至(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據胡善富等續訴：為其母被訴竊盜案，法院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及法務部復函再函復陳訴人後併案

存查。

黃吳皆得續訴：法務部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曲鴻煜濫權違法監聽案，遺漏懲處失職相關人員，及對

曲鴻煜懲處過輕，請查究嚴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某吳皆得續訴：為前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

鴻煜涉行為不檢，及逕至台南東寧派出所指揮辦案；暨

關說訴訟等諸多不法行為，請予嚴懲查究案，因發現新

事證，請予覆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康洪和美續訴：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楊少武詐欺、沈永義偽證案件，草率予以不起訴處分，

涉有違失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康洪和美續訴：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其子康

榮佳車禍死亡案，未盡調查之能事，草率偵查，以不起

訴處分結案認定不當，請主持公道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陳訓釗續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明光

，偵辦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官員辦理松翁行與統一企業

公司間商標申請案件，涉有枉法瀆職、偽造文書，處分

不當案，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古委員登美、張委員德銘提：建請就「如何加強司法官

的心理教育，避免因個人心理因素導致自由心證之濫用

，以提高司法偵審品質」為題，舉辦座談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部分修正為：「如何加強司法官的法律心理

學課程之教育，以提昇司法偵審品質」。

二、座談會議時間及討論綱要、議題、受邀人名單

，則授權古委員登美、張委員德銘擬定後，提

報委員會處理。

丙、臨時動議

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提：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

公權力，因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自

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公有公共設施

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近五年來國家賠償案件不

少，究其原因事實，改進情形及賠償審決如何，應予調

查，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調查

，並由趙委員昌平擔任召集人。

散 會：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柯明謀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關於林錦燦陳訴：渠等亡父林謨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八六七地號土地，於民國四十四年間，遭黃杰以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名義購買，國防部令准辦理變更產權登記，嚴重影響渠等權益，涉有違

失案，囑督促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乙案，復請鑑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結果及台北市政府改進該府地政處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二六四四○〇號函及編印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相關規定之結果見復。

二、立法院林委員德福書函：「王明雄續訴：茲為祭祀公業王遯山撤銷土地徵收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據王明雄續訴函暨附件，函請國防部秉權辦理。

二、副本抄送林立法委員德福。

三、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陸軍總司令部前徵購桃園縣龍潭鄉『游擊傘兵總隊基地』，部分土地於五十年來迄未完成過戶手續，其中坐落該鄉三角林段二七地號經共有人移轉予第三人後，嗣遭其債權人於八十一年間向法院聲請查封，致該司令部面臨拆屋還地案，國防部查復內容尚存諸多疑點，有深入瞭解必要」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第二十八頁第四行至第七行「……等五筆土地……」之內容需略予補充。

二、刪除「處理辦法一」之「前國防部游擊傘兵總

隊」。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及桃園縣政府。

五、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提「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一五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亦未能繼續追蹤完成，復於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主動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未能積極處理，任令延宕，確有怠忽職責之咎，而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詳為查明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何以如該府所稱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之事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刪除被糾正機關「前國防部游擊傘兵總隊（現改編為陸軍總司令部航空特戰司令部）」。

二、第四頁倒數第一行至第三行「……等五筆土地……」之內容需略予補充。

三、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三期

四、函請行政院積極查處並轉飭有關機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鉅銀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育、病理研

六七

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應，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審計部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審核南投縣民和、北梅國中八十八年度溢支教職員工地域加給違失情事，經予查究責任，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郭石吉 黃勤鎮

請假委員：詹益彰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鄭文正陳訴：有關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該館遷建新館展示工程採購案，第一、二、三、四單元及各單元規劃設計階段審查作業，涉綁標、圍標弊端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將財 李伸一 李友吉 趙昌平 黃守高  
尹士豪 詹益彰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警訊之時間、方法，證人之指證、筆錄之製作，有無違反人權」暨「偵查不公開、刑求、不當訊問、測謊、指認及物證蒐集鑑識等人權保障事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參考。

二、影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暨 Bino 等人陳訴：方永亨被訴妨害自由案件，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認事用法不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有無非常上訴之理由見復。  
二、對 Bino 等人以電子信箱函復「本院業再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有無非常上訴之理由」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九、監察院 國防及情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武次 謝慶輝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李保端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大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九十一年度聯合赴美國考察意見辦理情形」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 選舉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二年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二〇八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二年召集人，任期與九十二年該小組委員相同。

依據：以上召集人經九十二年三月六日該小組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選出在案。

院長 錢 復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及李委員友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王朝震及劉昀等三人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九九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

秦德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〇〇巷〇號六樓

王朝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年○○○歲

住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號○○○樓之二

劉 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年○○○歲

住屏東市台糖一街○○○巷○○○之○號六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秦德進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王朝震休職，期間陸月。

劉昫降貳級改敘。

#### 事 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品操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震、劉昫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本院自動調查，並經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法人字第○九一一三○三一二一號函將渠等

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秦德進作撤職之處分，對王朝震、劉昫二人作休職五年之處分，以肅官箴，並儆效尤，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王朝震、劉昫接受友人林立屏之邀，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赴高雄市五福三路一四五號黃鶴樓餐廳晚餐。與渠等共同聚餐之人除林立屏外，尚有林某之友人張崑和及花名為「艾莉絲」及「小咪」之兩名金花都舞廳舞女、原任職寒舍美麗華KTV花名「太陽」之女服務生，及王朝震之女性友人陳○惠等五男四女。同日晚間九時許，結束飯局轉赴有女陪侍之高雄市十全路金花都舞廳唱歌，停留約三十分鐘後，再轉赴位於同市熱河路有女陪侍之寒舍美麗華KTV繼續唱歌喝酒，至當晚十一、二時間，始陸續離去。當晚之各項消費，部分由林立屏支付，分別為黃鶴樓部分新臺幣（下同）七千餘元、金花都舞廳二萬餘元，另寒舍美麗華部分，則由林某綽號「文欽」之友人支付。金花都舞廳部分，除秦德進稍晚抵達外，餘八人均全程參與。寒舍美麗華KTV部分，除二位舞廳小姐未到外，亦均

全員參與。檢察官秦德進並受林立屏之邀，擬於同日假寒舍美麗華KTV內調處曾榮俊與許春章（綽號「阿良」，係張崑和之友）因賭博債務糾紛所引發曾榮俊與張崑和間之衝突，當日於該KTV包廂內，曾、張等人並發生激烈口角衝突。

二、前開接受招待，涉有女陪侍場所之事實，詢據被付彈劾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等人，對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接受林立屏之邀，赴高雄市黃鶴樓餐廳晚餐，餐後轉赴高雄市金花都舞廳唱歌，再轉赴寒舍美麗華KTV繼續唱歌喝酒等情，均坦承不諱（附件一），並有扣案之蒐證錄影帶乙捲（附件二）明確可證被付彈劾人等出入金花都舞廳，王朝震並與陳○惠摟腰並行。又高雄市金花都舞廳及寒舍美麗華KTV等處均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業經法務部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屬實，有本院約詢法務部謝次長文定之紀錄可稽（附件三）。秦德進等雖又辯稱：並無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認識，且停留於金花都舞廳之時間極短，寒舍美麗華KTV僅有服務人員進出遞送飲料及毛巾，並無女性陪侍云云，惟查該次聚會林立屏同時邀金花都舞女「艾莉思」、「小咪」及原任職寒舍美麗華KTV之女服務生「太陽」等人到場之目的，即因認有

女性到場可帶動談話氣氛，且林立屏之前已買下舞女「艾莉思」、「小咪」之出場時間，故於轉赴金花都舞廳後，即無再叫其他小姐坐檯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九月三日對林立屏之調查訪談紀錄（附件四）可稽，又秦德進、王朝震、劉昀等三檢察官所參與之餐宴及赴金花都舞廳喝酒唱歌之場合，全程均為召女陪侍之飲宴，每位小姐之「進場鐘點費」各為一萬二千元，全由林立屏支付，亦有法務部調查小組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對林立屏之訪談紀錄（附件五）可查。渠等隨後轉往之寒舍美麗華KTV即為女服務生「太陽」之原任職處所，雖無點叫「公關」小姐坐檯，但仍係所謂有「桌邊公主」服務之包廂，此觀林立屏之陳述甚明。況劉昀、秦德進、王朝震等三人均擔任檢察官多年，秦、劉二人並有執業律師之經歷，對該等場所係公務員不應進出者，豈能諉為不知？渠等前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秦德進就前開為人排解賭債糾紛部分，雖辯稱：當日之飲宴純粹係單純之朋友聚會，未曾介入他人之賭債糾紛云云，惟查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張崑和與秦德進之通聯內容，張崑和即對秦德進說：「『泰佑』就是『俊仔』的朋友，他就拜託我說：要麻煩你叫

「俊仔」，大家出來講講。」同日，林立屏對秦德進之通聯內容，林立屏謂：「秦董，抱歉，我跟你打攪一下，因為剛剛『順哥』（即張崑和）有跟我講，他講明天我們在黃鶴樓吃飯，要和『俊仔』（即曾榮俊）他朋友一起，大家協調一下……」（附件五）。秦德進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渠明知有債務糾紛，亦不否認以檢察官之身分勸和以避免衝突，並供承：

「他們間好像有債務糾紛，我有聽林立屏說過，我有說他們應好好處理，自己談一談」（附件一）等語。再查張崑和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小組訪談時坦承：「我那晚到『美麗華KTV』係因為『俊仔』對我有誤會，我請『太佑』者幫忙調解，該誤會係發生在用餐前一至二個月間，有次我與綽號『阿良』者到『九如茶行』去喝茶，遇到『俊仔』，因渠二人有賭債糾紛，發生口角，『俊仔』誤會我事前去幫『阿良』要錢，所以有放風聲要修理我，被『太佑』聽到，因『太佑仔』是我與『俊仔』兩人之朋友，故由其出面幫我調解，而約好當（十八）日晚到『美麗華KTV』見面。」陳○惠於同日受訪談時亦稱：「於金花都及寒舍美麗華唱歌時，現場氣氛即有些異樣，不斷有類似『

迫迫人』進出與林立屏、張崑和交頭接耳，故我們在二個現場停留時間均不長。特別在寒舍美麗華時，進出之『迫迫人』味道極重者，與林、張二人言詞似有衝突，特別是曾榮俊態度極為凶惡」亦有訪談紀錄（附件五）可稽。

況該次飲宴如係渠所辯稱之一般單純朋友間之聚會，邀約人林立屏何以除餐費七千餘元外，並另花二、三萬元鐘點費請舞女及KTV公主（費用不詳）作陪？秦德進等何以會接受朋友招待而涉足有女陪侍之場所？衡諸常情，顯已逾越一般朋友聚會之範圍，秦德進之辯詞，亦難採信。檢察官秦德進確有出面排解他人因賭債糾紛所引起之衝突之事實，洵堪認定。

###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亦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三人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秦德進並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渠等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

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護個人及司法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秦德進又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顯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社會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請按其情節，分別依法嚴懲。

肆、提出左列證據（均影本）：

一、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含劉昫、秦德進、王朝震、謝文定、蔡茂盛、朱楠、卓文淮、汪南均、沈鳳樑、歐建志）。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關於檢察官秦德進、劉昫、王朝震接受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等行為之查處報告及附件。

三、法務部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秦德進、王朝震、劉昫等三名檢察官違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及附件。

乙、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壹、秦德進部分：

一、本件監察院彈劾案文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秦德進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品操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震、劉昫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

二、本件之事實經過為：

（一）案外人林立屏乃申辯人執業律師時認識之朋友，申辯人回任後偶有連絡，言談中其似與本署多位同仁熟識，林某雖曾多次邀約飲宴，申辯人均以忙碌為由回絕，九十年六月間，林某再度邀約並表示其有連絡幾位同仁參加（邀約過程法務部應有監聽之錄音帶為證），申辯人認為林某既有邀申辯人之同事，且係單純聚餐，又不便拒人於千里之外，乃答允赴約，適於下班前巧遇劉昫檢察官，而邀其共同前往國軍英雄館（事後得知林某亦曾以電話與劉檢察官連絡邀請）。到場時，林立屏有攜帶二位女伴及其友人張崑和到場，同署檢察官王朝震亦偕同一女性友人參加（王朝震係林立屏邀約到場）。席間申辯人因小孩補習需要接送，即先行離去。當日晚約十時左右，林某以呼叫器連絡表示，渠等在十全路「金花都」，且劉昫、王

朝震兩位同事均在場，申辯人到達後，發現該處外有舞場，出入複雜，不宜逗留，乃提議轉往附近之「寒舍美麗華KTV」，並先行離開前往，是申辯人在「金花都」前後停留不超過二至三分鐘。申辯人在美麗華KTV等候不久，林立屏等人即陸續到達，在KTV申辯人又遇到立委劉俊雄、立委陳其邁之兄「堯仔」及其他友人，分坐不同之包廂，乃前往寒暄，嗣再回林某之包廂時發現內有多名人士在場，且氣氛尷尬，其中一名綽號「俊仔」（原名曾榮俊，為立委徐志明之助理，經由徐立委介紹認識），乃打招呼應付幾句後，至劉立委之包廂聊天（事後劉檢察官表示「俊仔」進入林某之包廂時有指責林某，惟當時申辯人並不在場），再至其他友人包廂敬酒後即離開該KTV。

三、本件案發後，法務部及監察院雖曾傳訊相關人員重新調查，惟並未提示有關證據，致申辯人無從得知認定事實之依據，俟接獲鈞會通知，詳閱所附證件後，始知法務部及監察院之調查均不免有先入為主，以偏概全之處，茲分敘如次：

(一)法務部認定申辯人主導涉足不當場所，事實上該次飲宴係林立屏邀請並打電話連繫申辯人之同事，此部分林立屏在調查時已供述明確，且從卷附之通聯紀錄，林立屏曾打十數通電話至高雄地檢署，而申辯人係林某以呼叫器聯絡（林某經常一次連〇二數通），用行動電話回覆，並未在本署接到林某電話，足見林某於調查站所稱以電話打至

本署邀其他同事到場之情節屬實。法務部所提電話譯文僅有申辯人與林某及張崑和之部分通話內容，林立屏既遭長期監聽，並有通聯紀錄，則其邀約過程，自應有錄音，請鈞會調閱錄音帶，當可證明該次聚餐並非申辯人邀約，而林立屏邀王、劉兩位檢察官前往「金花都」時，申辯人並未到場，渠等進入「金花都」時並經錄影，當時申辯人亦未陪同，如何主導涉足不當場所，法務部之認定顯與事實不符。

(二)申辯人並未介入排解債務糾紛，亦未安排雙方談判一由監聽之譯文可知張崑和及林立屏本欲邀請「俊仔」於黃鶴樓聚餐時到場，申辯人以渠等既有事協商，聚餐時另有同事在場而拒絕，並要求渠等另覓場地，足見張、林兩人係與「俊仔」自行連絡見面之時間、地點，而當時申辯人有要求張崑和如要談判，應另開間包廂自己去講，因此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張崑和與林立屏通話中曾談到申辯人有說「開二間包廂你們自己去講」之內容（附證一）。徵諸張崑和與曾榮俊於接受調查時均表示雙方係透過綽號「太佑」之人居間協商，而曾榮俊與林某等在「美麗華」發生爭執時，申辯人並未到場（此部分劉檢察官、王檢察官均可證

明），益見申辯人並未介入渠等之債務糾紛。事實上，林某與申辯人雖認識多年，但鮮有連繫（林立屏經監聽多時，應可從錄音帶及通聯紀錄了解其是否常與申辯人聯絡，其經常交往之對象為何人），該段時間係因渠等與曾榮俊發生磨擦，希望透過申辯人告知曾榮俊不要發生衝突，而主動聯絡申辯人；申辯人既認識雙方，自不願見到渠等滋生事端而居間安撫，不料竟被解讀為介入排解賭債糾紛。申辯人於接受監察院調查時，曾請求傳訊承辦監聽之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黃慶霖了解全部過程，查明申辯人當時是否知悉渠等債務糾紛之內容，是否有介入排解，惟未蒙採納，仍請鈞會本勿枉勿縱之原則，傳訊該調查員，以明真相。

四按司法人員涉足不正當場所或交友不慎而遭受處分或懲戒者，應有前例可循，至情節是否重大，亦應有客觀之標準及衡平原則之適用，申辯人對結交朋友之背景未予調查，致與身分複雜者來往，並涉足不正當場所，固有不慎之處，因而遭受懲戒並無怨言，對目前職位亦不戀棧，惟所爭取者乃事實遭受扭曲而蒙不白之冤，懇請鈞會詳為調查後為適當之處置。

## 五、提出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節略。

### 貳、王朝震部分：

申辯人對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受林立屏之邀參與聚餐，並於餐後共赴有女陪侍場所一節，坦承確有其事，但絕無召女陪侍之情事（因現場另有一推銷醫療器材之女士在場），至於林立屏如何安排或有無安排，實非申辯人所能支配，蓋現場有秦、劉二位學長在，申辯人除受邀參與聚餐外，別無置喙餘地。

對於為他人排解債務或有疑似黑道人物介入等情，申辯人更一無所悉。此可從九十年七月十七日電話監聽內容所顯示之「（林立屏對張崑和說）秦董講明天（指七月十八日）吃飯不適合（講債務問題），因還有劉董、王朝在那裡，他說（指秦檢察官）不需要讓他們二個局外人知道，他說要不然吃完飯後，看是要安排到那裡，就如我所講的，開二間包廂，你們自己去講」、「（秦檢察官對林立屏說）我們這種事情也不必讓人家知道，（林立屏對秦檢察官說）明天若是我們秦董自己就適合，因為明天還有劉董、王朝在一起，這樣不適合啦」等意旨得知。且法務部派人南下調查結果，亦認為自始林、張、秦即設計好用餐時單純吃飯，而到唱歌地點時，則開二個包

廂，其一供不知情之劉、王二檢察官唱歌使用，其二則為與曾榮俊協調時使用（見卷宗第七十五頁尾）。

綜合上述，申辯人坦承有涉足不當場所，然對於所謂排解債務糾紛之事，則渾然不知。司法界向來注重倫理，與學長共餐，本應感到無限欣慰，但此一飯局，結果實令人扼腕，當初申辯人實不知背後有一秦學長交友廣闊複雜。以後連同事聚餐，都視為畏途。只希望本案能儘速處理，俾便申辯人重過正常生活，恢復上班或另尋出路。

### 叁、劉昀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秦德進同事多年，彼此互動良好，交情尚佳。九十年七月十八日，秦檢察官以欲邀請數位檢察官同仁聚餐為由，邀約被付懲戒人在高雄市五福路國軍英雄館附設黃鶴樓餐廳餐敘，被付懲戒人以當晚無事，且秦檢察官表明餐敘理由單純，乃欣然答允。當晚約七時許被付懲戒人到場時，始知參與餐敘之人，除秦檢察官外，尚有同署檢察官王朝震攜其友陳○惠參加，作東之人為秦檢察官任律師時之朋友林立屏，林立屏並帶其友張崑和及二位女伴到場，席間尚有二、三位姓名不詳男、女進入，惟不久即離去。林立屏、張崑和二人與被付懲戒人並不相識，二人素行如何，被

付懲戒人亦不知悉，餐敘前被付懲戒人及秦、王二位檢察官未曾被告知林立屏將邀女伴參加，王敬啟朝震檢察官並因此邀請其女性友人陳○惠參加。林立屏為何及如何帶女伴參與，因客隨主便，且屬個人私事，不便過問，席間林立屏並未介紹其所攜女伴之身分，僅表明係其朋友，該女子並坐於林立屏左右，被付懲戒人等均以為該二女子係林立屏之朋友視之，對該二人自以朋友之禮對待，未曾有所踰越。林立屏於調查中指稱帶同金花都舞女到場之目的，係認有女性到場可帶動談話氣氛云云，應係林立屏個人感覺，蓋林立屏所帶之女子與其熟識，與被付懲戒人等則不認識，彼此難有共同話題，席間僅禮貌性對話少有交談。本件餐敘之進行甚為單純，與一般聚餐並無不同，該部分被付懲戒人之言行應無違法情事。

二、秦檢察官於餐敘中因有要事先行離席，離去前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可很快事辦畢，希望再度見面，林立屏乃提議餐後前往其友所新開幕之金花都KTV包廂內等候秦檢察官返回。林立屏未告知該KTV經營型態，被付懲戒人未曾到過未曾聽聞，自無從得知該KTV是否係所謂「不正當場所」。被付懲戒人等搭乘電梯進入該KTV，始見旁有舞場，惟因

被付懲戒人等係進入該KTV包廂，非在舞場逗留，且至該處之目的係為等候秦檢察官，並無在該處續攤之意，服務人員僅送上水果及茶水，未再飲酒，在該KTV包廂內，除參與黃鶴樓餐敘之七人外，並無他人加入，更無女子陪侍，被付懲戒人為方便秦檢察官返回及尊重主人計，認短時間停留應無不可，遂未斷然離去。約等候十至二十分鐘，秦檢察官來到，以該包廂旁邊設有舞場，甚為吵雜不宜久留，乃提議轉往他處，被付懲戒人等旋離開該處。被付懲戒人等在金花都KTV前後不超過半小時，復未飲酒，若有支出，費用應不高，林立屏於調查中陳稱其在金花都KTV支出新臺幣二萬餘元乙節，係林立屏為擺排場，自我炫耀，未經在場其他人同意，於餐敘前即擅自邀約舞女到場所應支付之出場或入場費，該部分被付懲戒人等並不知林立屏有邀約舞女到場之舉，自不得因此苛責被付懲戒人等。

三、被付懲戒人等離開金花都KTV後，即隨秦檢察官至寒舍美麗華KTV，進入小木屋型之包廂，甫坐定，即有一綽號「俊仔」之男子進入包廂，大聲指責林立屏，被付懲戒人見情況有異，不知該二人有何糾紛，亦不願捲入是非，隨即藉故起身離去，轉入隔二間立法委員劉俊雄所在之包廂，禮貌性寒暄

及敬酒後，旋離開該K T V返家。被付懲戒人在寒舍美麗華K T V除見女性服務人員送餐飲及毛巾等外，並未見有任何女性陪侍。再查寒舍美麗華K T V坐落於高雄市自立路與熱河路口，該K T V業於數月前停業，惟就該K T V店外仍佇立之廣告招牌（見證物）可知，該K T V之包廂每小時之價格自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一千元不等，每人最低消費額為八十元，如此價格低廉之消費，如何可能係有女陪侍之場所？林立屏供陳該處係有所謂「桌邊公主」服務之包廂，惟所謂「桌邊公主」服務包廂，係指該包廂內有女性服務人員在桌前為客人倒酒、分菜及幫忙點歌，該女性服務人員並不得坐在客人身邊，甚且不得坐在椅子上，其小費由客人隨意給與，與坐檯小姐坐檯費依時間計算，定有一定金額不同，其服務情形與高級餐廳內女服務生在客人身後為客人倒酒、分菜、清桌面之情形相同，若有女性服務生為客人倒酒、分菜等之高級餐廳，非屬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則所謂「桌邊公主」服務包廂，亦應不屬於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四 本件被付懲戒人並無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之故意，其理由有四：

(一) 本件餐後與被付懲戒人同往前二K T V者，尚有

王朝震檢察官及其女性朋友陳○惠，被付懲戒人若有意涉足有女陪侍之場所，必要求王檢察官不要帶該女子同往，否則不但達不到至該場所玩樂之目的，且對該女子不敬。

(二) 林立屏邀被付懲戒人至金花都K T V時，表明係其友經營且新開幕之K T V，被付懲戒人至該K T V，大門尚擺設有花圈多個，此由調查局之監視錄影帶可證，該處既係新開幕之K T V，被付懲戒人未曾至該處消費，如何能一眼知悉該處係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而拒絕進入？嗣於進入後發覺不宜在該處逗留，待秦檢察官到場後，隨即離去。

(三) 被付懲戒人進入金花都K T V僅約十至二十分鐘，在該處之目的係等候秦檢察官返回，否則在無其他狀況下，何以如此短時間且於秦檢察官到場後，隨即離去？又在如此短暫時間內，在該處尚人生地不熟，如何可能開懷玩樂？

(四) 被付懲戒人離開金花都K T V後前往寒舍美麗華K T V，寒舍美麗華K T V非有女陪侍之場所，已如前述，申辯人若有意涉足有女陪侍之場所，豈有於正當酒酣耳熱之際，離開可招女陪侍之處，而前往一般正常無女陪侍場所之理？在寒舍美

麗華KTV甫坐定見有人爭執，即迅速離去，益徵被付懲戒人係受秦檢察官之邀不得不前往，實則並無在該場所逗留之意。

監察院彈劾案文第三項第二款指「況劉昀、秦德進、王朝震等三人均擔任檢察官多年，秦、劉二人並有執業律師之經歷，對該等場所係公務員不應進出者，豈能諉為不知？」然查被付懲戒人之住所，在屏東市，七十八年調任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嗣於八十三年執業律師，惟登錄法院僅屏東地方法院一處，八十七年十一月奉派為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始調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被付懲戒人十餘年來工作及居住地均在屏東及臺東，此期間甚少來到高雄市，對高雄地區並不熟悉，又被付懲戒人身體狀況欠佳，不適宜在外飲宴，若非好友相邀，平日甚少外出應酬，雖曾任司法官及律師多年，惟各該場所若非有所聽聞或曾涉足，實無從於事先知悉係公務員不應進出之場所，前開彈劾案文指被付懲戒人曾任檢察官、律師多年，必能於進入前開場所前知悉該等場所係公務員不應進出者乙節，對被付懲戒人尚欠公允。

五綜上所陳，被付懲戒人本件縱有酒後失查，不慎涉足不正當場所之過失，惟該過失係下班休息時間所

為，與公務無涉，且進入前開二處所後，見情形不對隨即離去，二處停留時間均未超過半小時，被付懲戒人縱然違法，情節應屬輕微。被付懲戒人自七十二年起任司法官之職，並自七十四年起至八十三年辭職擔任律師職務，復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復職任檢察官以來，每年考績均列甲等，平日孜孜矻矻於工作，十餘年來未曾受任何處分，長官評價均佳，高雄地檢署朱檢察長於致監察院之查處報告中載述「劉檢察官平日之作息，即屬正常，敬業態度亦佳，且未結件數亦均保持在本署平均值之下，應屬適任之檢察官」。被付懲戒人一時失察，誤入不正當場所，法務部未考量被付懲戒人平日表現及出入前開場所之動機，驟然為移送監察院審查及建請對被付懲戒人作休職五年之處分，對被付懲戒人自欠公允。史記楚世家有云「牽牛徑人田，田主奪其牛，徑則有罪矣，奪其牛，不亦甚乎？」古人二千年前即有依情節輕重，而為不同處分之比例原則之概念，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亦揭櫫此一概念，公務員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處分，前例頗多，亦有一定標準，本件法務部建請之處分顯與前例為重甚多且與比例原則有違，實難令被付懲戒人甘服。本件宜請貴會參考歷年涉足不正當場所司法人

員處分結果，與被付懲戒人之行為評比，並參照被付懲戒人平素表現，而為適當合法之處分，用以保障常任文官不因政黨輪替而有不同待遇之制度，至為感禱。

六提出寒舍美麗華庭園KTV外觀照片。

丙、監察院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本案被付懲戒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等三人等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護個人及司法機關之聲譽與形象，竟未能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之規定，核有違失，應負違法失職之咎。渠所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秦德進等三人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部分：被付懲戒人秦德進辯稱，渠認林立屏係單純之邀約，不便拒絕，乃答應前往，於「金花都舞廳」發現該處出入複雜，僅短暫停留即離去，於「美麗華KTV」僅至數友人包廂聊天敬酒；王朝震對於赴有女陪侍場所雖坦承不諱，惟辯稱並無召女陪侍情形，對於林立屏之安排非渠所能支配；劉昀辯稱，渠受秦檢察官之邀約，參與單純之餐敘，對於同桌之女伴，並未過問，亦未踰矩，渠無從

知悉「金花都」為有女陪侍之場所，且其停留之時間極短，「美麗華」僅有女服務生為客人倒酒、分菜，應不屬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云云。惟查高雄市金花都舞廳及寒舍美麗華KTV等處均為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除經法務部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屬實外，又被付懲戒人等三人所參與之餐宴及赴金花都舞廳、美麗華KTV喝酒唱歌之場合，全程均為有女陪侍之飲宴，被付懲戒人等任意接受招待飲宴屬實，均經查明在案。渠等雖辯稱並無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認識等情，惟渠等均擔任檢察官多年，秦、劉二人並有執業律師之經歷，對該等場所係公務員不應進出者，豈能諉為不知？渠等前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秦德進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部分：秦德進身為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渠明知林立屏、張崑和、曾榮俊等人有因賭債糾紛所引起之衝突，本應謹慎以對，避免涉入其中，以維護執法人員之官箴及司法形象，竟接受邀約，受不當之飲宴招待，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圖以檢察官之身分居間勸和，弭平雙方衝突，顯與檢察官之身分失出。自不因於KTV包廂內發生衝突時是否在場而異，渠應負之違失責任無可推諉，要無

疑問。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之規定有違，其所辯之詞，均無足採，仍請依法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三人均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接受友人林立屏之邀，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赴高雄市五福三路一四五號黃鶴樓餐廳晚餐。與渠等共餐之人除林立屏外，尚有林立屏邀來之友人張崑和、花名為「艾莉絲」及「小咪」之兩名金花都舞廳舞女、原任職寒舍美麗華KTV花名「太陽」之女服務生，及王朝震之女性友人陳○惠等五男四女。同日晚間九時許，結束飯局後，除早先離席之秦德進外，全員轉赴有女陪侍之高雄市十全路金花都舞廳附設之KTV包廂唱歌，停留約三十分許，俟秦德進到達後，再轉赴位於同市熱河路有女陪侍之寒舍美麗華KTV繼續唱歌、消費或飲酒，在該處逗留三、四十分至一時許，始陸續離去。當晚之各項消費，大部分為林立屏支付，分別為黃鶴樓餐廳七千元、金花都舞廳二萬餘元，另寒舍美麗華KTV部分，則由林立屏之友人綽號「文

欽」者支付。上開金花都舞廳內之消費活動，除秦德進稍晚抵達，前已言及外，餘八人均全程參與；寒舍美麗華KTV部分除二位舞廳小姐未到外，亦均全員參與。凡此事實，有被付懲戒人等三名，於法務部專案調查小組訪談、監察委員約詢及本會調查時之訪談錄音摘要、詢問筆錄及調查筆錄等附卷可稽，並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三民分局及高雄港警所聯合緝毒小組在檢察官指揮下，以林立屏、張崑和為對象而實施之蒐證錄影與通訊監察錄音帶各一卷及錄音譯文在卷為證，另有法務部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訪談林立屏、張崑和、曾榮俊、陳○惠、王思懿（即艾莉絲）之筆錄暨訪談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張盛鴻、黃慶霖之訪談錄音摘要等影本在卷可考。依該蒐證錄影所示，被付懲戒人等確出入金花都舞廳等場所，其中被付懲戒人王朝震且與陳○惠摟腰並行。又高雄市金花都舞廳為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寒舍美麗華KTV則區分有女陪侍及無陪侍（僅有「桌邊公主」），業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維新小組查證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朱楠於監察委員約詢時證實無誤；另法務部政務次長謝文定於同一約詢中，亦證稱「二地方皆為有女陪侍之場所」，均有該約詢筆錄可

按，事證至明。就此被付懲戒人雖謂渠等在寒舍美麗華KTV所到之處，並無坐檯女侍，或稱祇有一桌邊公主」服務或稱於金花都舞廳並未另點選女侍坐檯云云，然同一營業場所，既有女侍作陪，被付懲戒人等穿梭其間，仍係涉足非正當場所，有失謹慎。

二、被付懲戒人秦德進除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參與前述宴飲外，之前另接受林立屏之邀，擬於是日假寒舍美麗華KTV內調處曾榮俊與許春章（綽號「阿良」，係張崑和之友）疑因賭博債務糾紛所引發曾榮俊與張崑和間之衝突，其原意係基於爭執之雙方均為其舊識，或可從中勸解，弭平爭端。惟是日該KTV現場氣氛凝重，曾榮俊且對林立屏放話，態度兇惡，顯示雙方無止息爭執可能，秦德進遂未再行介入。此項事實，業據秦員於本會調查中坦承其事，並有法務部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林立屏、張崑和、曾榮俊等相關人員及在場者陳○惠、王思懿等之筆錄可稽，復有前述通訊監察電話錄音可證。依法務部函送監察院之上開電話錄音內容譯文提及張崑和與「俊仔」間之金錢糾紛，及如何安排二個包廂以便調處等情以觀，秦員應係基於雙方皆為其舊識而同意予以調處，且法務部就本案之調查報告所載「當晚餐會及餐後赴特種營業場所唱歌活動，依高雄縣

調查站之電話監聽內容，證實係由林立屏、張崑和與秦德進檢察官自九十年七月十四日起密集聯繫並告確定（此與三人前後二次接受訪談表示係臨時聚會之證詞明顯不符）。秦檢察官與林、張二人本已熟識，當日活動目的即為調解張某與綽號「貓仔俊」之曾榮俊間之債務糾紛（秦檢察官與曾某亦為舊識，惟無證據顯示係何種金錢糾紛抑或參與違法買賣糾紛），故自始林、張、秦即設計好用餐時單純吃飯，而到唱歌地點時，則開二個包廂，其一供不知情之劉、王二檢察官唱歌使用，其二則為與曾榮俊協調時使用（以上見通訊監察電話譯文）。至金花都部分，研判係為捧該二位舞廳小姐場（即俗稱之帶進場），故停留時間極短。」等情，亦作同一認定，此部分事證亦明。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違法事證均屬明確，所辯或所提證據，均不足以解免其違法咎責。被付懲戒人秦德進聲請傳訊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黃慶霖，因事證已明，並無傳訊必要，附此敘明。

四、被付懲戒人等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形象。

詎竟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秦德進且不當介入他人糾紛，忽視兩造背景複雜，仍試圖為其排解，交遊無度，均損及司法風紀，引致社會輿論譁然，斲喪檢察機關形象，情節非輕。核其所為，均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生洩漏底標、圖利承商等重大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三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案。案由為：「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生洩漏底標、接受承商招待、同意土石違約外運、圖利承商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由本院送請國防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緣晉城砂石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遠及退役軍官包○銘等三人，覬覦紅柴林營區整地將開挖大量土石，且可利用施工之便，將開挖之土石方偷運販售牟利等不法意圖，遂於發包前共同謀議，由林某向衛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而包、陳二人則負責疏通軍方承辦人員，並約定只要拿到軍方同意土方外運的公文，林○源將支付包、陳兩人三百萬元。包某即透過友人即聯勤總司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明德上校介紹，認識當時擔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宗，另透過陸軍總部後勤署副署長梁惟華（梁員及包某係軍校同學），由梁員允諾提供渠所業管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幫助結案、承諾保舉其接任工兵群指揮官等條件利誘王員，嗣王員允諾並協助林某得標後，林○源陸續交予包○銘計七十萬元、陳○遠一百萬元，作為疏通軍方人員及酬庸之用。並由包、陳二人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工當日在宜蘭市金水車餐廳，同年六月間在上開餐廳及三

星鄉卜肉店餐廳、同年七月間於宜蘭市有女陪侍之萬歲爺酒店、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金記鵝家莊，另於桃園縣中壢市有女陪侍之某酒店，同年七、八月間於台北市錦州街有女陪侍某酒店喝花酒，先後宴請、招待王○宗及王員部屬吳○宗少校（工兵組工程官）等人喝花酒，計花費近四十萬元，其中招待王○宗與酒店小姐外出姦宿費用達一萬六千元。此有包○銘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供述可據，而王○宗於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約詢筆錄亦坦承接受承商宴飲四次以上，其中於台北市錦州街某酒店宴飲該次係有女陪侍。該等人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行為踰矩失檢，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嚴重影響國軍形象。

## 一 般 法 令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解釋：有關本（九十
- 二）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所稱「隔夜消費」，究係指必須連續請兩個全日以上之休假或只要連續跨二個不同日期疑義案

##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一九七八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本（九十二）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所稱「隔夜消費」究係指必須連續請兩個全日以上之休假或只要連續跨二個不同日期疑義一案，茲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局考字第○九二○○○二七八一號書函辦理。

銓 敘 部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九二○○○二七八一號

附件：

主旨：貴府請釋有關本（九十二）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所稱「隔夜消費」究係指必須連續請兩個全日以上之休假或只要連續跨

二個不同日期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府人二字第○九二○○一  
二八七○號函。

二、查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一  
○○四六○九二號函說明二有關休假補助費補充規定

，所稱「隔夜消費」係指於週一至週五休假連跨二日  
以上，並具下列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一、具旅  
宿類之刷卡支出。二、購買旅行業所售二日以上套裝旅  
遊產品之刷卡支出。三、連跨二日以上之休假日，具有  
二筆（含二筆）以上不同消費日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  
店之刷卡支出。依上述規定，公務人員如於週一至週  
五期間，請休假一日，休假期間連跨二個不同日期（  
如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第一天下午及第二天上午各  
請半日休假或週五下午及週一上午各請半日休假），  
前往所服務之機關（構）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以  
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旅遊消費，並具上述國  
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即符合「異地隔夜消費」  
原則，尚不必連續請兩個全日休假。

局長 李 逸 洋

## 附 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

###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 解釋文

本件係台北市政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  
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台  
北市政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因台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  
，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  
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  
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  
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  
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

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其中所謂特殊事故，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

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件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台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惟既

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台北市如認行政院之撤銷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

####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台北市政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台北市政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台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

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本件聲請屬地方政府依據中央法規辦理自治事項，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對於中央法規之適用發生爭議，非屬本院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之範圍，本院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受理其聲請，與該號解釋意旨無涉，合先敘明。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謂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得就適法性之外，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

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又里長之選舉，固有例外情事之設計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遴聘規定，但里長之正常產生程序，仍不排除憲法民主政治基本原則之適用，解釋系爭事件是否符合「特殊事故」而得延辦選舉，對此亦應一併考量，方能調和民主政治與保障地方自治間之關係。本件因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與上級監督機關撤銷之行政處分有不可分之關係，仍應於提起行政訴訟後，由該管行政法院依照本解釋意旨並參酌各種情狀予以受理審判。

本件台北市政府對於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

第二項撤銷其延選決定，台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雖得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聲請本院解釋，然因係中央監督機關之撤銷處分違憲或違法之具體審理，衡諸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權限（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

（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院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件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行為，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情事而干預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權之行使，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並非行政機關相互間之意見交換或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職務上命令。上開爭議涉及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基於適法性監督之職權所為撤銷處分行為，地方自治團體對其處分不服者，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其爭訟之標的為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就地方自治權行使之適法性爭議，且中央監督機關所為適法性監督之行為是否合法，對受監督之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律上利益。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本件台北市之行政首長應得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

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受訴法院應予受理。其向本院所為之釋憲聲請，可視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不生訴願期間逾越之問題（參照本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及訴願法第六十一條），其期間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算。惟地方制度法關於自治監督之制度設計，除該法規定之監督方法外，缺乏自治團體與監督機關間之溝通、協調機制，致影響地方自治功能之發揮。從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觀點，立法者應本憲法意旨，增加適當機制之設計。

本件聲請意旨另指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有違憲疑義，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要件不符；又聲請統一解釋與已解釋部分有牽連關係，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指明。